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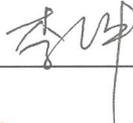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河北精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炉渣综合
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河北精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v15fqk		
建设项目名称	河北精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炉渣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7--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精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BR18AN07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李冲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李冲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李冲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竹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5MA0D3Y825P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郭珊	10351343510130099	BH027432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周广增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61546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5MA0D3Y825P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编号：1-1

名称 河北竹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路宽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咨询，环境监测，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环保设备技术研发、技术咨询、销售、安装及维修，生物技术研发、技术转让，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及技术咨询，编制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地质灾害治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24日

住所 石家庄市新石北路368号软件大厦A区602



2019年 月 日

河北竹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利国利民 诚信第一 合作共赢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北竹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5MA0D3Y825P）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河北精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炉渣综合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郭珊（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10351343510130099，信用编号 BH027432），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郭珊（信用编号 BH027432）、周广增（信用编号 BH061546）（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河北竹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8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河北竹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5MA0D3Y825P) 郑重承诺: 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 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 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2.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 3.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 4.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 5.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 6.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 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承诺单位(公章): 河北竹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4日





姓名: 郭珊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82年12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0年5月9日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10351343510130099
 File No.: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0年5月8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10562
 No.:

北京精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使用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郭珊（身份证件号码130105198212110942）郑重承诺：
本人在河北竹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5MA0D3Y825P）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
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承诺人(签字): 

2023年11月28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周广增（身份证件号码130183198907200011）郑重承诺：本人在河北竹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5MA0D3Y825P）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承诺人(签字):



2023年11月28日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14020231116055811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230140

兹证明

参保单位名称： 河北竹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社保编号： 13540105554
 单位参保日期： 2020年06月10日
 参保缴费人数： 6
 单位有无欠费： 无

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5MA0D3Y825P
 经办机构名称： 高新区
 单位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参保类型： 企业



该单位参保人员明细（部分/全部）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本单位参保日期	缴费状态	本人缴费基数	本单位缴费起止年月
1	郭珊	130105198212110942	2023-06-10	缴费	3726.65	202306至202311
2	耿林浩	13010519800924243X	2020-06-12	缴费	3726.65	202006至202311
3	路宽	130184198912153519	2023-08-03	缴费	3726.65	202308至202311
4	周广增	130183198907200011	2023-01-06	缴费	3726.65	202304至202311
5	李英菊	131127199112285503	2020-05-02	缴费	3726.65	202007至202311
6	耿安静	130124199302182441	2020-06-12	缴费	3726.65	202006至202311

证明机关：



证明日期： 2023年11月16日

- 证明开具后5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 对上述信息有疑问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 请扫描二维码下载“河北人社”App，点击“证明验证”功能进行核验。
或登录（https://he.12333.gov.cn/#/1GRFWDI/GRFQBLE_SHBZ_ZMYZ_ZMYZ），录入验证码验证真伪。



验证码:0-16846513938114561

河北人社App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北精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炉渣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	2310-130689-89-05-857826		
建设单位联系人	安英客	联系方式	13463285090
建设地点	河北省定州市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中投制造业基地		
地理坐标	(北纬 38 度 33 分 54.040 秒, 东经 114 度 55 分 50.64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定州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定行审项企备(2023)227号
总投资(万元)	11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4.55	施工工期	6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10701.8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 审批机关:河北省人民政府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冀环评函[2010]668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		

	<p>响跟踪评价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河北省环境保护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转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结论的函》（冀环环评函[2019]780号）；</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河北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转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冀环环评函[2021]266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产业布局与用地布局符合性分析</p> <p>产业布局与用地布局：</p> <p>（1）总体空间结构为“三轴两区两心”。三轴：军工路、胜利大街为综合发展轴，银河大道为产业发展轴。两区：产业区、生活区。两心：片区综合服务主中心，现代服务业主中心。</p> <p>（2）园区发展主轴：东西向军工路、南北向胜利大街、银大道。军工路串联片区综合服务主中心和现代服务业主中心。</p> <p>（3）规划园区划分为9类产业组团，分别为：综合制造组团、新能源组团、体育用品组团、鞋服组团、医药组团、现代服务业组团、汽车制造组团、智创组团和高端装备制造组团。</p> <p>（4）现代服务业组团位于园区东部，靠近中心城区处，形成现代服务业主中心。</p> <p>（5）园区综合服务中心位于军工路（原定曲路）中段，为园区产业服务。</p> <p>本项目属于固体废物治理业，位于综合制造组团，本项目与定州经济开发区产业布局不冲突。项目建设符合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p> <p>本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中投制造业基地内，利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建设，项目占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符合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用地布局规划。</p>

2、基础设施建设

(1) 供水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由东方地表水厂和铁东塔宣村地下水厂联合供水，严禁自备井取水。规划保留提升现状南水北调东方地表水厂，规模为12.0万m³/d，占地8.14hm²，扩建原有塔宣村地下水厂，规模为25万m³/d，占地6hm²。

本项目生产、生活用水由园区集中供水管网提供，水质水量能够满足项目需求。

(2) 排水

园区现状依托铁西污水处理厂和定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规划新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不再依托定州市污水处理厂，园区配套污水处理厂为铁西污水处理厂和新建污水处理厂。

规划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以军工路为界，规划两座污水处理厂。铁西污水厂规模为4万m³/d，占地面积10公顷，服务范围为军工路以南及周边村庄；园区规划新建污水厂规模为7万m³/d，占地面积6.29公顷，服务范围为军工路以北及周边村庄。目前，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污水通过污水泵站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铁西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尚有1万m³/d，的处理余量，现状依托可行。

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铁西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能够满足本项目废水处理要求。

(3) 供热

用热以热电联产供热为主，其他能源供热为补充的供热结构。在无法实施集中供热的区域，积极采用太阳能、地热、电能、天然气等多种清洁供热方式。规划在定州市北部旭阳煤化工基地东侧建设热电厂，扩建3台75t/h 蒸汽锅炉，作为城市采暖和生产用汽的调峰热源。

本项目无生产用热，办公冬季取暖采用电空调。

(4) 供电

园区及附近现有220KV变电站1座，为开元站，位于城区西北部的赵村乡北侧，主变容量2×180MVA，是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的主要电源。现状园区内有三座110KV变电站，分别为新民站、客车厂站、焦化厂站。

规划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新建一座220KV变电站和6座110KV变电站。

本项目供电由园区电网提供，可满足项目正常用电需求。

(5) 供气

园区主导气源为管道天然气，由京邯天然气长输管线定州分输站引入定州门站，该长输管线设计压力6.4MPa，管径508mm。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天然气。

3、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对照《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分析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严格环境准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入园企业应符合《关于促进京津冀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环办环评[2018]24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等文件规定要求，严格落实环境报告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本项目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符合《关于促进京津冀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环办环评[2018]24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12月30日修改）等文件规定要求。	符合
2	加强空间管控，优化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开发区内居住区范围，确保区内企业与敏感点保持足够的防护距离，减少突发事件对居民区的环境影响。开发区内村庄搬迁完成前，	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	符合

		应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空间管控要求,合理控制开发区发展规模和开发强度。根据村庄搬迁进度,区内村庄分散式水源井应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同步进行关停、封井,切实加强地下水保护措施。	污水管网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3	加强总量管控,推进环境质量改善。按照最不利条件并预留一定安全余量的原则,环评中提出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上线作为开发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削减方案,不断提升技术工艺及节能节水控污水平,推动环境质量改善。	本项目在报告中已明确各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区域削减。	符合
	4	加强规划环境与项目环评联动。切实发挥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项目环评文件应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各项要求,选址符合性分析、区域大气环境容量及总量控制、配套基础设施可行性可适当简化。同时,应重点开展项目准入条件符合性、工程分析、布局合理性、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污染物排放量与总量控制指标、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符合性、清洁生产水平分析,并关注开发区基础设施及应急体系保障能力建设,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	本项目严格落实了规划环评中提出的各项要求,从选址可行性、区域大气环境容量及总量控制、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可行性等方面分析,本项目可行。	符合
	5	注重开发区发展与区域资源承载力相协调,严格限制高耗水、高能耗、高污染行业,统筹规划建设供水、排水、供热、供气等基础设施。开发区集中供水由定州市东方供水有限公司供给,该水厂已投入运行,供水规模5万立方米/日,水源为南水北调地表水。开发区现状生产及生活污水目前依托铁西污水处理厂和定州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标准后,部分回用于开发区内企业生产用水,其余排入孟良河;开发区规划配套污水处理厂应于2022年建成,同步配套建成中水处理回用设施,中水优先保障开发区内企业再生水需求,剩余部分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标准后经依法审批的排污口进入唐河生态修复治理工程和景观工程作为生态补水;规划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开发区不再依托定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开发区供热依托定州市国华	本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用电由园区电网提供;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符合

	电厂和旭阳能源有限公司余热两个热源。开发区已实现集中供应天然气,管道天然气接自京邯天然气长输管线定州分输站		
6	鼓励开发区提高清洁能源汽车运输比例或实现大宗物料铁路运输,优化区域运输方式,减轻公路运输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不能实现铁路运输的现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企业应采用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运输;结合秋冬季行业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要求,制定应急运输响应方案,在黄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实施应急运输响应。	项目物料运输采用清洁能源汽车运输或国六排放标准汽车运输;遇秋冬执行错峰生产和响应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要求。	符合
7	加强区域环境污染防治和应急处置措施。强化区域环境大气、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危险废物坚持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要善利用或处置,确保环境安全。	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不外排。	符合
8	切实落实环评报告中环境管理、环境监测计划、清洁生产有关措施。充分落实公众参与期间各项公众意见,切实保障公众对环境保护的参与权与监督权。规划实施过程中,按照要求每五年组织开展规划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工作。对已经批准的规划在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布局等方面发生重大调整或修订的,应及时重新或者补充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严格落实规划环评中环境管理、环境监测计划有关措施等相关要求。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审查意见要求。

4、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项目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产生的噪声经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外排,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设符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p> <p>本项目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12月30日修改)中“第四十三条、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第25款“尾矿、废渣等资源综合利用及配套装备制造”，为鼓励类项目；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禁止类项目。本项目已于2023年10月23日在定州市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备案(定行审项企备(2023)227号)，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p> <p>2、选址及占地符合性</p> <p>本项目厂区位于河北省定州市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中投制造业基地，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33'54.040"、东经 114°55'50.640"，厂区东侧隔园区道路为定州市博森稳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西侧为河北德普瑞新能源有限公司，南侧为空地，北侧为河北易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本项目厂址周围 5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距离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西北侧 660m 处的西坂新村。</p> <p>本项目租赁迎客环保有限公司现有已建成厂房，项目总占地面积约为 10701.88m²，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企业已签订土地租赁合同，详见附件。</p> <p>本项目厂址附近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区。项目厂址所在地交通较为便利，有利于项目原料、产品的运输。建设区内电力、通讯等基础设施配套状况良好，为项目的建设提供了良好的环境。</p> <p>项目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产生的噪声经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外排，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综上所述，从基础条件、环境条件和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分析，厂址选择可行。</p>
---------	--

3、环境管理政策符合性分析

(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保部发布的《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

①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定州市涉及到的生态保护红线类型为河湖滨岸带敏感脆弱区，红线区总面积为18.33km²，占定州市国土面积的1.43%。定州市生态红线包括唐河、沙河和南水北调主体工程。

本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中投制造业基地，距离唐河生态保护红线最近距离约1.54km，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②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大气环境质量：根据《2022 年度定州市环境质量报告》可知，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SO₂、NO₂、CO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O₃、PM_{2.5}、PM₁₀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在采取相应治理措施的前提下，可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对大气环境质量造成的影响可以接受。

水环境质量：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废水水质简单且排放量较小，不会突破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项目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后，可以有效阻止对地下水的污染，不会突破地下水环境质量底线。

声环境质量：本项目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后，不会突破声环境质量底线。

土壤环境质量：本项目采取有效的分区防渗措施，并加强土壤污染监控，不会对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不会突破土壤环境质量底线。

因此，本项目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③资源利用上限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消耗型企业，水、电消耗量较少。项目供水、供电等能源利用均在区域供水、供电负荷范围内，能源消耗均未超出区域负荷上限；项目占地符合相关用地规划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满足资源利用上线及土地资源要求。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12月30日修改）中鼓励类项目；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禁止类项目；且在生产中达到资源的最佳配置、物质的循环利用和废弃物的有效利用，实现了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最小化、废物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循环经济生产模式。本项目已于2023年10月23日在定州市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备案（定行审项企备（2023）227号），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

（2）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

根据《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主要涉及南水北调中线优先保护单元、唐河河流廊道优先保护单元、定州市饮用水水源地优先保护单元、沙河河流廊道优先保护单元、定州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区、北方资源再生基地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定州市正阳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北方循环经济园二期重点管控单元、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等。

本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属于定州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区。

本项目与定州市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与定州市环境总体管控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总体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总体管控要求			
禁	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开发项目	符合

	设 开 发 活 动			
	允 许 建 设 开 发 活 动	<p>《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中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之外，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下，可以进行有限人为活动，8类活动包括：</p> <p>1、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的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p> <p>2、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资源的勘察、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探；</p> <p>3、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p> <p>4、经依法批准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p> <p>5、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p> <p>6、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旅游参观和相关必要的设施；</p> <p>7、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p> <p>8、重要的生态修复工程。</p>	<p>本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不在定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区内，且本项目为鼓励类建设项目</p>	符合
	退 活 动	<p>区域内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要求的非允许类人类活动，市政府应当建立淘汰退出机制，引导项目进行改造或者产业转型升级，逐步调整为与生态环境不相抵触的适宜用途；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制造类企业，严格排放标准，严格控制建设规模；不能达标排放的，予以关闭或退出。</p>		符合
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空 间 束		<p>1、加快重点污染工业企业退城搬迁。以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污染工业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其他不适宜在主城区发展的工业企业，根据实际纳入退城搬迁范围。</p> <p>2、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水泥、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p> <p>3、严格执行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准入条件。</p> <p>4、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商住、学校、医疗、养老机构、人口密集区和公共服务设施</p>	<p>本项目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不涉及VOCs排放，且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内，项目符合规划环评及其批复相关要求</p>	符合

	<p>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行业企业。</p> <p>5、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VOCs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VOCs排放的重点行业企业必须入园。</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开展建材、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排查工作。</p> <p>2、PM_{2.5}年均浓度不达标地区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化工、有色（不含氧化铝）等行业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待相应排放标准修订或修改后，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按时限要求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p> <p>3、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治理。开展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VOCs排放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p> <p>4、开展工业炉窑专项治理。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开展工业炉窑拉网式排查，分类建立管理清单。严格排放标准要求，加大对不达标工业炉窑的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排放监督管理，深入实施工业企业排放达标计划。河北旭阳能源完成深度治理，达到超低排放标准。</p> <p>5、国华电厂、旭阳能源等年货运量150万吨以上的企业，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达到80%以上。</p> <p>6、加快体育用品、钢网制造等传统行业升级改造进度。</p> <p>7、加强对燃煤、工业、扬尘、农业等大气污染的综合防治，加强与周边地区重点污染物协同控制。</p>	<p>本项目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项目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废气污染物颗粒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不涉及燃煤。</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禁止新建烟花爆竹等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民爆类工业项目。</p> <p>2、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p> <p>3、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p>	<p>本项目不属于重大环境安全隐患项目</p>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	<p>1、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力争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新建产业园区应按生态工业园区标准进行规划建设。</p> <p>2、耗煤项目要实行煤炭减量替代。</p> <p>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60万千瓦以上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煤耗低于300克标准煤/千瓦时。</p> <p>4、对火电、建材等耗煤行业实施更加严格的能效和排放标准，新增工业产能主要耗能设备能效达到国际先</p>	<p>不涉及</p>	符合

	进水平。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p>1、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建设，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p> <p>2、逐步完成重点涉水企业入园进区，限制以化工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为主导的产业园区发展，工业废水必须达标后方可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p> <p>3、在沙河、唐河重要河道设立警示标志，严禁河道非法采砂行为。</p> <p>4、对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实行“总量指标”和“容量许可”双重控制。</p> <p>5、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园区，对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或危化企业实施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现有企业确实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要明确保留条件，对于废水直排外环境的企业，在达到所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的基础上实行最严格排放标准。</p> <p>6、应当加强对入河污染源和排污口的监管，限制审批新增入河排污口，严禁污水直接入河。</p>	<p>本项目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内，且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行业，不属于散乱污企业，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直接排入外环境；项目严格执行“总量指标”和“容量许可”双重控制。</p>	符合
污水排放管控制	<p>1、完成所有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的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水资源化再生利用率达到35%以上。新设置的入河排污口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2、逐步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率，到2021年，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8%以上；到2022年，建成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覆盖。</p> <p>3、全面推进实施城镇雨污分流，新建排水管网全部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合流制排水管网加快推进完成雨污分流改造。2022年底前城市建成区全面实现雨污分流。主城区有序推进雨水收集、调蓄、净化设施建设，减少城镇面源对入淀河流水体的污染。</p> <p>4、全面取缔“散乱污”企业，积极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快酿造、制药等行业的清洁化改造和绿色化发展。</p> <p>5、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坚决杜绝农村生活污水直排入河。2022年底前实现入淀河流沿线村庄生活污水全部有效治理，到2025年环境敏感区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现全覆盖。加快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厕所无害化、清洁化改造，实现农村生活污水管控、治理全覆盖。</p> <p>6、唐河河道管理范围外延15m内严禁施用化肥、农药；全市提高秸秆、农残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p>	<p>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直接排入外环境；项目严格执行“总量指标”和“容量许可”双重控制。</p>	符合

	<p>7、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综合利用率达到75%以上；强化对畜禽散养户的管控，对入淀河流沿河1000米范围内的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禁止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便、废水入河。2022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达到绿色养殖标准要求，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有效管控。</p> <p>8、工业集聚区应当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实现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达标排放，有效利用再生水。</p>		
环境风险防控	<p>1、加强水污染防治，提高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加大污水管网建设和更新改造力度，城镇污水处理率提高到95%以上。</p> <p>2、大力推广干湿分离、沼气化处理，有机复合肥加工、养殖-沼气-种植等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用技术和生态养殖模式，进一步加大畜禽粪尿综合利用力度，促进畜牧业的健康持续发展。</p>	不涉及	--
资源开发利用	<p>1、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p> <p>2、加快高耗水行业节水改造，加强废水深度处理和达标再利用。</p> <p>3、推进现有工业园区节水改造，新建企业和园区推广应用集成优化用水系统。</p> <p>4、2022年，全市所有工业园区实现水资源梯级利用、循环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废水排放。</p>	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直接排入外环境	符合
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p> <p>2、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p> <p>3、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 and 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p>	本项目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内，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	<p>1、全市重金属排放量不增加。</p> <p>2、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鼓励开展城市生活污水泥的资源化综合利用。</p> <p>3、主城区建设完成符合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城市粪便处理设施，城市生活垃圾无</p>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产生的固废全部合理处置	符合

	<p>控 害化处理率达到98%以上。</p> <p>4、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等行业企业在拆除前，要制定原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中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出具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监测报告，报所在地县级环保、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并储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物资，待生产设施拆除完毕方可拆除污染防治设施。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和拆除物，须按照有关规定安全处理处置。</p> <p>5、全市农膜回收率达到80%以上，农田残膜“白色污染”得到有效控制。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全市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75%以上。</p> <p>6、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p> <p>7、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规范化管理核查。统筹区域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加快补齐利用处置设施短板。积极推进重点监管源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加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利用、处置全流程监管力度。规范和完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处置体系，2020年底前，全市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和集中处置率达到100%。</p> <p>8、对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督促指导搬迁改造企业在拆除设计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时，按照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并严格按照规定实施残留物料和污染物、污染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火电污染土壤，增加后续治理修复成本和难度。</p> <p>9、到2022年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全部规范化处置或综合利用。</p>		
	<p>环 境 风 险 防 控</p> <p>1、完善全市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数据，充分发挥平台的智能化监控水平。推进重点涉危企业环保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在涉危重点企业安装视频监控、智能地磅、电子液位计等设备，集成视频、称重、贮存、工况和排放等数据，实时监控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流向，数据上传全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全市年产3吨以上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重点产废单位，全部完成安装、联网。</p> <p>2、涉及重度污染耕地的县（市、区）应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明确界限，设立标识，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并制定实施环境风险管控方案。</p> <p>3、强化关闭搬迁企业腾退土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以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为重点，严格企业拆除活动的环境监管。</p> <p>4、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不得批准环境</p>	不涉及	--

		<p>影响评价技术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事项。涉及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或周边土地开发的，要科学设定开发时序，防止受污染土壤及其后续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对周边人群产生影响。</p>		
	全市自然资源总体管控要求			
		<p>1、到2025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2.73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用水量1.94亿立方米，万元GDP用水量较2015年下降46%。</p> <p>2、到2035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2.96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用水量为1.94亿立方米，万元GDP用水量较2015年下降91%。上述目标值仅作为我市水资源管理工作参考，不作为约束性指标考核，后续根据河北省下发指标或我市相关规划及时动态更新。</p>		符合
	水资源	<p>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对超计划用水的自备井取水户加倍征收水资源税，对公共供水的工业企业和城镇用水户实行累进加价和阶梯水价制度，对超限额的农业灌溉用水征收水资源税。</p> <p>2、严格一般超采区、禁采区管理。在地下水一般超采区，应当控制地下水取水许可，按照采补平衡原则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限制取水总量，并规划建设替代水源，采取措施增加地下水的有效补给；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除临时应急供水外，严禁取用地下水，已有的要限期关停。禁止新增地下水取水许可。</p> <p>3、合理利用外调水。用好引江、引黄等外调水，增强水源调蓄能力，扩大供水管网覆盖范围，置换城镇、工业和农村集中供水区地下水开采，推进农业水源置换，有效减少地下水开采量。</p> <p>4、挖潜非常规水源。加大再生水利用力度，城市绿化、市政环卫、生态景观等优先使用再生水。加强人工增雨（雪）工作，开发利用空中水资源，逐步推进城市雨水收集利用。</p> <p>5、推动各部门节水。农业节水：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在加强现有高效节水工程管理、推广农艺节水技术、巩固压采成效的基础上，大力推广节水先进</p>	<p>本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直接排入外环境。</p>	符合

		<p>经验，积极推行水肥一体化，实施喷微灌和高标准管灌工程。工业节水：积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城镇节水：加快实施供水管网改造建设，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推进公共领域节水，公共建筑采用节水器具，建设节水型城市。</p> <p>6、根据全省河湖补水计划，在保障正常供水的目标前提下，配合做好主要河流生态补水，改善和修复河流生态状况。</p>		
		<p>1、到 2025 年能源消费总量和煤炭消费量分别为总 270 万吨标准煤和 951 万吨,单位 GDP 能耗为 0.69 吨标煤/万元。</p> <p>和 2、到 2035 年能源消费总量和煤炭消费量分别为强 329 万吨标准煤和 856 万吨,单位 GDP 能耗为 0.55 吨标煤/万元。</p> <p>要 上述目标值仅作为我市能源控制工作参考,不作为求 约束性指标考核,后续根据河北省下发指标或我市相关规划及时动态更新。</p>		符合
	能源	<p>1、加快化解过剩产能和淘汰落后产能，对新增耗煤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煤炭等（减）量替代，严控煤炭消费总量。</p> <p>2、以工业、建筑和交通运输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技术节能和管理节能，加强工业领域先进节能工艺和技术推广，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新建建筑严格执行 75% 节能标准，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建设绿色交通运输体系。</p> <p>3、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p> <p>4、加快发展太阳能、光伏发电、生物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利用，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积极推进氢能产业，加快建设加氢站，以氢燃料电池公交车为突破口，逐步扩展氢能应用领域。</p> <p>求 5、积极推进光伏太阳能、光热能、地热等取暖方式，加大城市集中供热管网建设，做到能供尽供。全市域逐步完成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p> <p>6、优化新能源汽车推广结构，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全部使用新能源车，适当增加邮政车、清扫车、配送车等新能源车比重，配套建设标准化充（换）电站和充电桩。</p> <p>7、严控工业和民用燃煤质量，从严执行国家《商品煤质量民用散煤》（GB34169-2017）标准，生产加工企业供应用户的煤炭质量须同时满足河北省《工业和民用燃料煤》（DB13/2081-2014）地方</p>	<p>本项目无生产用热，办公冬季取暖采用电空调，不设锅炉等供热设施。</p>	符合

		标准要求。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产 业 布 局 总 体 要 求		<p>1、禁止建设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中的产业项目。</p> <p>2、禁止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 2017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严格控制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p> <p>3、严禁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有色、电石、铁合金、陶瓷等新增产能项目建设，鼓励建设大型超超临界和超临界机组，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办法。</p> <p>4、严禁新增铸造产能建设项目。</p>	<p>本项目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12月30日修改）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鼓励类建设项目；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禁止类项目；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p>	符合
产 业 布 局 总 体 要 求		<p>5、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p>	<p>本项目严格按照相关政策要求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p>	符合
产 业 布 局 总 体 要 求		<p>6、以化工、铸造等重污染企业为重点，加快实施城区和主要城镇建成区的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p> <p>7、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集中治理，推进治理装备升级改造，建设规模化和集约化工业企业。</p> <p>8、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p>	不涉及	--

		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		
	项 入 准 入 要 求	1、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水泥、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 2、加强园区规划及环评时效性。现有县市级工业区在园遵从规划、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的要求前提下，严格遵循河北省、定州市及对应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3、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	本项目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不属于高污染工业项目，且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占地为工业用地，满足相关选址要求。	符合
	石 化 化 工	1、全面禁止生产、使用和进出口以下 POPs：艾氏剂、狄氏剂、异狄氏剂、七氯、六氯苯、毒杀芬、多氯联苯、氯丹、灭蚁灵、滴滴涕、五氯苯、六溴联苯、十氯酮、 α -六氯环己烷、 β -六氯环己烷、四溴二苯醚和五溴二苯醚、六溴二苯醚和溴二苯醚、林丹、硫丹、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可接受用途除外）、六溴环十二烷（用于建筑物中的发泡聚苯乙烯和挤塑聚苯乙烯的生产、使用及进出口豁免至2021年12月25日）。 2、严禁新淘汰类、限制类化工项目，园外化工企业不得新建、扩建化工生产项目等。	不涉及	--
	水 泥	1、环保能效低、不达标的水泥制品企业实施改造升级，确保企业达标排放。 2、禁止新建和扩建单纯新增水泥制造产能类项目。	不涉及	--
	炼 焦	1、禁止新建和扩建（等量置换除外）炼焦项目，产能置换比例不低于1.25:1。 2、严格控制焦炭生产能力，压减过剩产能，加快干熄焦改造步伐，强化节能减排，重点推进碳一化学品、焦炉煤气制天然气、煤焦油深加工、粗苯加氢精制工艺装备水平提升和产品升级。	不涉及	--
	汽 车 制 造	1、优化产业布局，充分发挥长安、长客汽车的配套需求和辐射协同效应，积极推进长安汽车的整车迁入和生产规模的扩大，新建相关配套企业应进入开发区，形成以汽车整车、工程机械、汽车零部件、汽车商贸等为主体内容的汽车产业链。	不涉及	--
	其 他 要	1、主城区及其主导上风向15公里范围内禁止投资大气污染严重的燃煤电厂、钢铁、炼焦等。主城区以外的重点城镇建成区及其主导上风向5公里范围内，禁止投资燃煤电厂、水泥、冶炼等	本项目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	符合

	求	<p>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p> <p>2、严格控制过剩产能项目和“两高一资”项目，严格限制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p> <p>3、进一步加强能源重化工行业规模控制，空气质量达标前，禁止新建、扩建新增产能的钢铁、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p> <p>4、依法全面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制革、炼砷、电镀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对有色金属、电镀、制革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制革行业实施铬减量化或封闭循环利用技术改造。</p> <p>5、唐河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p> <p>6、禁止生产、销售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废塑料进口等塑料加工项目。全市范围内禁止生产、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2022年底禁止销售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2022年底城市建成区禁止、限制使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要求塑料制品。</p> <p>7、地下水超采区限制高耗水行业准入。</p>	目，项目位于定州市经济开发区内，且不属于高污染企业，不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
--	---	--	---

表 1-3 与定州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编号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项目情况	符合性
ZH13068220001	重点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重点排放区、布局敏感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	空间布局约束	<p>1.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印发河北省“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通知》、《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项目》明确禁止建设的项目禁止入园。</p> <p>2.园区距离市城区较近，新建项目应在环评中论证对城区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p> <p>3.对开发区不符合产业布局的项目，落实规划环评整改要求。</p> <p>4.禁止不能满足落实颗粒物和氮氧化物二倍总量替代削减的建设项目入园。</p>	<p>本项目符合相关政策要求以及环境管理要求，项目符合园区规划，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无居民居住区。</p>	符合

		<p>用地土壤污染风险</p>	<p>5、对于企业与居民较近的区域（东甘德、董庄子等）设置绿化防护带，实现居住与工业产业布局的协调发展。</p>	
		<p>区、浅层地下水禁采区</p>	<p>1、加强对现有企业的环境监管，在污染区稳定达标排放的基础上，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改善。</p> <p>2、加快推进园区污水处理厂及中水回用设施建设，出水资源化利用。</p> <p>3、开发区内锅炉排放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中的相关标准要求。</p> <p>4、开发区内工业炉窑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中的相关标准要求，并满足《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要求。</p> <p>5、PM_{2.5} 年均浓度达标之前，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钢铁、石化、化工、有色、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行业需行业内替代；原则上可以区域内部协调替代。</p> <p>6、除执行超低排放标准的重点行业外，列入《关于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执行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2018 年第 9 号）25 个标准中的其他行业，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化工行业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p> <p>7、严格排放标准要求，加大对不达标工业炉窑的淘汰力度。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淘汰炉膛直径 3 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加大化肥行业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化炉整改力度。</p> <p>8、淘汰装备简易落后、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未进驻工业园区的规模以下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工业企业，加强环境综合整治，</p>	<p>项目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且不涉及锅炉、工业炉窑；废气污染物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排放，废气颗粒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直接排入外环境；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不外排。</p> <p>符合</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升级改造。</p> <p>9、加快推进医药、化工等重点行业泄露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建立重点行业泄露检测与修复制度。</p> <p>10、汽车整车及零部件生产企业宜使用环保涂装工艺，使用涂料应符合 GB24409 中有害物质含量限值规定，宜采用低 VOC 型涂料替代传统的溶剂型涂料；加强涂装工艺过程和末端挥发性有机物收集治理。</p> <p>11、1 涉 VOCs 危险废弃物应按照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管理、记录、贮存、处置。涉 VOCs 废水在输送、暂存、处理过程中应密闭或加盖。</p>		
		环境 风险 防控	<p>1、定期对园区入驻企业开展环境风险源调查评估工作，掌握环境风险源的种类、分布和规模。</p> <p>2、加强对化工企业、汽车及零部件企业、医药企业等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的管理。</p> <p>3、建立有效的突发环境风险防范体系，使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p> <p>4、重点监管企业定期开展监督性监测。</p> <p>5、河北旭阳能源有限公司等涉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等有毒有害污染物工业企业退出用地，须经评估、治理，满足后续相应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方可开发利用。</p> <p>6、现有垃圾填埋场应提高渗滤液收集处理能力，确保渗滤液达标排放；提高恶臭治理水平，确保达标排放。同时做好污水处理厂、渗沥液收集系统风险应急预案和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收集池。</p>	<p>本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项目针对存在的环境风险建立有效的突发环境风险防范体系。</p>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p>1、废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100%。</p> <p>2、工业废气处理达标率 100%。</p> <p>3、落实全市自然资源总体管控要求。</p>	<p>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直接排入外环境；废气颗粒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p>	符合
<p>综上，项目符合《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中相关要求。</p> <p>4、与园区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符合性分析</p>					

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清单类型	准入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禁止类项目：</p> <p>1、对于能源、资源消耗大，环境污染严重，可能对区域环境、其他产业造成恶劣影响的产业必须严格限制；</p> <p>2、《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中限制、淘汰类项目；</p> <p>3、《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9 号）中规定的产能过剩行业；</p> <p>4、《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中规定限制、淘汰类建设项目；</p> <p>5、《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 版）中禁止的项目；</p> <p>6、行业准入条件、行业规范条件中明令禁止建设项目；</p> <p>7、清洁生产水平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新建项目；</p> <p>8、不符合《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规划（2018-2035 年）》的建设项目；</p> <p>限制发展类项目：</p> <p>对于能源、资源消耗和环境污染较严重，但有可行的办法并经过努力后可以减轻，并且确实对区域经济发展和劳动就业具有较大意义的产业。</p>	<p>本项目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 12 月 30 日修改）中鼓励类建设项目；项目不属于国发[2009]39 号中产能过剩行业；项目能源、资源消耗较小，环境污染较小，不属于限制发展类项目。</p>	符合
	<p>具体要求</p> <p>1、综合制造组团：在印刷产业、餐厨制造产业、机械制造产业基础上，不得引入纸浆制造企业、涂料、油墨生产加工企业及新增产能的电镀类企业（区域产能置换的除外）</p>	<p>本项目属于固体废物治理业，位于综合制造组团，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于定州经济开发区产业布局不冲突，项目建设符合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p>	符合
	<p>2、新能源组团</p> <p>①禁止不符合《焦化行业规范条件(2020 年修订)》及其他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的建设项目入区。</p> <p>②维持现有 392 万吨焦化产能，</p>	不涉及	--

		<p>不得新增扩建； 新建焦化产能满足减量置换要求；</p> <p>③高性能复合材料及精细化工产业建立在旭阳现有焦化产能配套下游耦合产业链基础上，不得随意扩大精细化工和新材料产业规模和范围，不得突破三类用地指标。</p> <p>④禁止含氰电镀工艺（电镀金、银、铜基合金及予镀铜打底工艺，暂缓淘汰）；含氰沉锌工艺入园</p>		
		3、体育用品组团：禁止新增铸造产能（区域铸造产能等量/减量置换的除外）	不涉及	--
		<p>4、鞋服组团：</p> <p>①不得引入印染、皮革、皮毛加工企业；</p> <p>②不得入驻使用含苯类溶剂型油墨的鞋服生产企业；</p> <p>③不得入驻涉及密炼、开炼的橡胶制品行业；</p> <p>④不得使用不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胶粘剂（HJ/T2541-2016）、《鞋和箱包用胶粘剂》（GB19340-2014）的胶粘剂；</p> <p>⑤限制羽毛、羽绒加工等高耗水项目入园，实施产能总量控制</p>	不涉及	--
		5、汽车制造组团： 禁止入驻独立电镀类企业，不得新增电镀产能	不涉及	--
		6、中医药组团 禁止引入化学合成或半合成为主工艺的原料药、农药类制造项目；禁止引入产能严重过剩的大宗化学原料药制造项目	不涉及	--
	污染物排放管控	<p>总体要求</p> <p>①新增大气、水主要污染物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倍量削减替代</p>	本项目的建设实施污染物总量倍量削减替代	符合
		<p>具体要求</p> <p>①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其中燃气锅炉执行燃气锅炉超低排放限制，同时满足《河北省关于开展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治理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此外，焦化企业执行《炼焦化学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863-2018）相关</p>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废气颗粒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出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	符合

		<p>标准要求。</p> <p>②开发区各企业废水：废水排入开发区集中污水处理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有行业标准的执行行业排放标准。</p> <p>③集中污水处理厂出水：开发区在建集中污水处理厂集污水处理和深度处理于一体，出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2002)相应标准，外排水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标准。</p>	<p>准及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p>
	<p>环境风险 防控</p>	<p>1、禁止被列入《“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产品项目入区。</p> <p>2、园区及园区内各企业编制污染防治应急预案并在相关环保部门备案。</p> <p>3、合理布置产生有害因素的生产单元，入区项目选址须满足相应的安全距离。</p> <p>4、建立企业、园区和地方政府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三级联动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p> <p>5、推动定州市环城水系和唐河生态修复和景观规划工程的建设，开发区域非常规水源，将污水处理厂中水用于生态景观补水，兼做新建污水处理厂的事故排水截留导排设施。</p> <p>6、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及定州市分别开展园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定州市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修编工作，加强水环境风险应对措施。</p> <p>7、定州市与雄安新区应建立健全联防联控及应急联动机制，在唐河、孟良河等入淀干支流进行排水渠道疏浚、设置排水闸、排水泵站、拦河闸等应急防护设施，确保汛期前完成应急导排工程建设，杜绝污水入淀。</p>	<p>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企业应按相关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直接向周边水体排放污染物。</p> <p>符合</p>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总体要求	规划入区项目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产生量小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资源综合利用和污染物排放量等指标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单位产品能耗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均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符合	
		新入区建设项目用水不得新增地下水取用量。		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不涉及地下水的开采。	符合	
	具体要求	工业用地可开发利用总量	规划近期（2025年）	1740.11 hm ²	不涉及	--
			规划远期（2030年）	2352.54 hm ²	不涉及	--
		地表水资源可开发利用总量	规划近期（2025年）	1835 万 m ³ /a	不涉及	--
			规划远期（2030年）	1835 万 m ³ /a	不涉及	--
		煤炭资源可利用总量	规划期	497 万 m ³ /a	不涉及	--
		天然气可利用总量	规划近期（2025年）	2346.258 万 m ³ /a	不涉及	--
			规划远期（2030年）	2829.265 万 m ³ /a	不涉及	--
		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tce/万元）	规划期	≤0.5	≤0.5	符合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m ³ /万元）		规划期	≤8	≤8	符合	
水重复回用率（%）	规划期	≥85	≥85	符合		
再生水回用率（%）	规划期	≥30	不涉及	--		
<p>综上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p> <p>5、与其他环境保护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与其他环境政策符合性分析见下表。</p>						

表 1-5 与其他环境政策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具体要求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	本项目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不属于“两高”产业。	符合
	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严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内地块的准入管理。未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完成重点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推进腾退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	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排放污染物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正常工况下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符合
河北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	本项目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不属于“两高”产业。	符合
	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严格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准入管理。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焦化等行业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推进腾退地块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到 2025 年，建设用地土壤污染修复和风险管控措施实现全覆盖。	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排放污染物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正常工况下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符合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二章 监督管理：第八条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和个人经营者，必须保证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并符合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各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	符合
《河北省 2022 年大气	严控“两高”产业规模。以钢铁、水泥、煤电等行业企业为重点，严格控	本项目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	符合

	污染综合治理工作要点》(冀气领组(2022)2号)	制新增产能(产能置换除外),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持续巩固去产能成果,严格落实产业准入条件,坚决防止反弹	合利用项目,不属于“两高”产业。	
		开展扬尘污染攻坚。聚焦建筑施工、城市道路、公路、工业企业、线性工程、运输车辆和裸露地面等八大领域扬尘污染源,实施动态更新,持续开展专项攻坚。施工工地全面落实“六个百分百”“两个全覆盖”要求,渣土运输车辆实施洁净密闭运输。扬尘在线监测设施实现应联尽联、规范运行、稳定联网,严格落实超标处罚制度。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治理,推行水洗机扫模式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不涉及土建施工。卸料、物料堆存均位于密闭厂房;厂区采取洒水降尘措施;控制车速,控制装载量,严禁冒装、加盖帆布运输,确保运输原辅料无撒漏等防尘措施	符合
		深化工业企业绩效评级。开展重点行业和重点产品资源效率、能源消耗对标提升行动,推动智能化、清洁化改造。优化完善省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指标,编制洗煤、再生塑料、金属制品等行业绩效分级指导意见。全省绩效分级行业力争达到50个。实施“千A万B”创建行动,大幅提升工业企业及以上企业数量达到绩效分级企业总数10%。	本项目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不在《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中所列行业内	--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优化空间布局。合理确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充分考虑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鼓励发展节水高效现代农业、低耗水高新技术产业以及生态保护型旅游业,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行业。	符合	
	抓好工业节水。制定国家鼓励和淘汰的用水技术、工艺、产品和设备目录,完善高耗水行业取水定额标准。开展节水诊断水平衡测试、用水效率评估,严格用水定额管理。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符合	
	加大执法力度。排污单位必须依法实现全面达标排放。逐一排查工业企业排污情况,达标企业应采取措施确保稳定达标;对超标和超总量的企业予以“黄牌”警示,一律限制生产或停产整治;对整治仍不能达到要求且情节严重的企业予以“红牌”处罚,一律停业、关闭。	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直	符合	

		<p>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重点打击私设暗管或利用渗井、渗坑、溶池排放、倾倒含有毒有害污染物废水、含病原体污水，监测数据弄虚作假，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处理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拆除、闲置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等环境违法行为。对造成生态损害的责任者严格落实赔偿制度。</p>	<p>接向周边水体排放污染物。</p>	符合
		<p>鼓励发展节水高效现代农业、低耗水高新技术产业以及生态保护型旅游业，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p>		符合
		<p>推进污染企业退出。各市于 2016 年底前，结合化解过剩产能、节能减排和企业兼并重组，出台辖区城市建成区内现有钢铁、造纸、石油化工、制革、印染、食品发酵、原料药制造、化工等污染较重企业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实施方案，明确完成时限，推动污染企业有序退出</p>	<p>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直接向周边水体排放污染物。</p>	符合
	<p>《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相</p>	<p>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新增产能。产能过剩产业实行新增产能等量替代、涉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同行业倍量替代。对造纸、焦化、氮肥、石油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十大”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力度</p>		符合
		<p>推进产业升级转型。各市要结合实际，推进循环发展和工业企业绿色转型。围绕全省钢铁、水泥、玻璃、焦化、石化、轻工、食品、纺织服装、医药等传统产业，加大技术改造力度，提高节能减排水平和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实现向低投入、低消耗、低污染、高产出的“三低一高”转变，突出节能降耗减排治污，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p>		符合
		<p>严格控制工业污染源排放。全面取缔“十小”落后企业。2016 年 6 月底前，完成全省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砷、炼硫、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取缔实施方案，于 2016 年底前全部取缔</p>	<p>企业不属于“十小”企业；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直接向周边</p>	符合
		<p>专项整治“十大”重点行业。全面排查</p>		符

	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十大”重点行业水污染物排放情况，到 2016 年 6 月底前，出台全省“十大”重点行业专项治理与清洁化改造方案，明确治理目标、任务和期限	水体排放污染物。	合
	所有排污单位要采取措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对超标或超排放总量排污单位依法限产限排或责令停产整治，并及时通报超标排污企业名单、超标排污时间等信息，对整治仍不能达到要求且情节严重的排污单位依法责令停业、关闭，查封、扣押污染物排放设施、设备。	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直接向周边水体排放污染物。厂区采取分区防渗，防止对地下水的污染。	符合
	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重点打击私设暗管或利用渗井、渗坑、矿井、溶洞等排放、倾倒含有毒有害污染物废水、含病原体污水，监测数据弄虚作假，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处理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拆除、闲置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等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
	加强工业水循环使用，推进矿井水综合利用，煤炭矿区补充用水、周边地区生产和生态用水优先使用矿井水，加强洗煤废水循环利用。推广先进污水深度处理技术，加强高耗水企业废水再生回用	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符合
	遏制地下水超采。严格控制地下水超采。在唐山、廊坊、保定、沧州、衡水、邢台、邯郸等地面沉降、地裂缝、岩溶塌陷等地质灾害易发区开发利用地下水，应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严格控制深层承压水开采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十九条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避免土壤受到污染。	符合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发改〔2016〕31 号）	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需要建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符合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净土计划”土壤污染防治工	明确防范土壤污染具体措施，纳入环保“三同时”管理	符合
		本项目正常工况下不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且厂区采取分区防控措施，不会对周边土壤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作方案的通 知》(冀政发 [2017]3号			
<p>综上，项目符合相关现行环境管理政策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随着我国经济快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生活垃圾处理量将保持快速增长的态势，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作为城市生活垃圾的有效处理手段，被广泛应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技术可使垃圾减容 80%-90%，有效解决了生活垃圾处理的难题，但同时也产生了大量炉渣和飞灰。炉渣如果直接用于填埋，不仅会浪费宝贵的土地资源，而且炉渣中的金属物质还会造成堆放区域土壤环境污染，达不到垃圾处理无害化、资源化的目标。</p> <p>根据《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中炉渣分析，炉渣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可以作为一般工业固废进行处理处置。为了进一步提升我市经济效益，解决炉渣综合利用问题，让其发挥资源再利用，节约社会资源，发挥最大经济效益，落实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河北精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决定投资 1100 万元在北省定州市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中投制造业基地建设河北精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炉渣综合利用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处理炉渣 5 万吨。</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规定，该项目属于“四十七、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北精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司立即开展了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等工作，并按照相关技术导则的规定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项目组成及工程内容</p> <p>本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10701.88m²，总建筑面积约 8417.57m²，其中，厂房面积 5751.37m²，办公面积 2666.20m²，部分设备有脱水机 2 台，跳汰机 3 台，双波摇床 3 台，跳铝机 3 台，建成后可实现年处理炉渣 5 万吨。</p> <p>项目组成及工程内容详见表 2-2。</p>
------	--

表 2-1 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彩钢结构，建筑面积 5277.55m ² ，内部进行功能分区，主要分为炉渣堆放区、生产区以及成品砂料堆放区，主要用于炉渣处理
辅助工程	库房	1 座，砖混结构，2 层，总建筑面积 473.82m ² ，主要用于成品金属料以及杂物贮存
	办公楼	1 座，砖混结构，4 层，总建筑面积 2666.2m ² ，用于职工日常办公
	危废间	1 座，位于生产车间内西南角，建筑面积 10m ² ，用于危险废物暂存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园区集中供水管网提供
	供电	由园区供电系统提供
	供热	无生产用热；冬季办公生活采暖由电暖空调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	炉渣卸料废气：炉渣卸料堆放区设置移动式雾炮机进行喷雾抑尘
		炉渣上料、筛分（八角垃圾滚筒分选筛）以及一级破碎废气：设置集气罩收集，采用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2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废水	炉渣处理过程生产废水以及洗车废水采用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固体废物	分选出的未燃尽炉渣料收集后返回定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处理
		沉淀池产生的污泥经压滤机脱水处理后外售综合利用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返回生产工序再处理		
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及废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3、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处理炉渣 5 万吨，炉渣经处理后可年产砂料 47500 吨、金属料 7500 吨，可作为产品进行外售综合利用。具体产品及产能详见表 2-2。

表 2-2 主要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单位	备注
1	砂料	35000	吨/年	主要外售制砖厂家综合利用
2	金属料	7500	吨/年	主要为铁、铝、铜等金属料，主要外售综合利用厂家

4、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生产设施名称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生产单元、工艺、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情况见表 2-3。

表 2-3 主要生产单元、工艺、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主要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名称	数量 (台/套)	
炉渣 湿式处理 生产线	预处理 +磁选+ 破碎+ 重力 分选	推料机	1	功率: 15kw
		上料斗	1	3m×3.5m×3m
		皮带输送机	10	--
		铜头破碎机	1	功率: 8kw
		八角垃圾滚笼分选筛	1	功率: 1.1kw
		一级破碎机	1	功率: 6kw
		铠甲式除铁机	2	--
		磁辊筒 (输送带配套使用)	1	--
		打砂机 (炉渣破碎机)	1	功率: 22kw
		湿式磁选机	1	--
		打铁机 (铁料破碎机)	1	功率: 15kw
		铁粉滚笼分选筛	1	功率: 0.6kw
		上吸式湿式磁选机	1	--
		跳汰机	3	功率: 0.7kw
		洗砂机	1	--
		漂浮物筛笼	1	功率: 0.6kw
		沉砂桶	1	--
		分级八角筛笼	1	功率: 0.6kw
		跳铝机 (涡电流分选机)	3	功率: 5kw
		双波摇床	3	功率: 0.4kw
		摇床除铁器	3	功率: 0.75kw
		脱水机 (筛)	2	功率: 20kw
		沉淀池	1	26m×4.5m×4m
		清水池	1	26m×4.5m×4m
		泥浆槽	1	26m×1.4m×4m
		压滤机	1	功率: 0.7kw
		水泵	1	功率: 55kw
		潜水泥浆泵	2	功率: 7.5kw
液下抽砂泵	3	功率: 15kw		
压浆泵	1	功率: 75kw		
旋流器	2	--		
运渣车	2	25t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详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消耗量	单位	备注
1	炉渣	50000	t/a	外购, 来自于定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2	新鲜水	1756.8	m ³ /a	由园区集中供水管网提供
3	电	460	kWh/a	由园区供电系统提供

炉渣来源：本项目炉渣来源于定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产生的炉渣，定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于2017年11月投产运行，原料来源可以得到保障，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不得掺加外来原料，严禁使用发电厂的飞灰。

炉渣成分和理化性质：定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产生的炉渣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成分为氧化锰、氧化硅、氧化钙、氧化铝、氧化铁以及少量未燃尽的有机物、废金属等。

炉渣在除渣机中遇水冷却后，经挤压脱水后从除渣机推出落到渣池后由密闭运渣车运输至本项目厂区内进行处理，炉渣含水率约为10%-15%，本项目取10%。

6、水平衡分析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炉渣处理生产用水、喷雾抑尘用水、洗车用水以及职工生活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炉渣处理过程用水量为164.256m³/d，其中，新鲜水补水量为4m³/d，循环水用量为160.256m³/d；喷雾抑尘用水量为0.8m³/d（240m³/a）；本项目设置运渣车2台，每台每天转运4次，参考河北省用水定额《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第2部分：服务业》（DB13/T5450.2-2021）可知，汽车自动洗车用水量为32L/辆·次，则本项目洗车用水量为0.256m³/d（76.8m³/a）。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20人，厂内不设食堂、宿舍和浴室等。参考河北省用水定额《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第1部分：居民生活》（DB13/T5450.1-2021）可知，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定额为18.5~22.0m³/(人·a)。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确定本项目职工日常生活用水量按40L/(人·d)计，职工生活用水量为0.8m³/d（240m³/a）。

综上，项目新鲜水总用量为5.865m³/d（1756.8m³/a），由园区集中供水管网提供，可满足生产及生活用水需求。

(2) 排水

本项目炉渣处理过程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可按用水量的80%计，即

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0.64\text{m}^3/\text{d}$ ($192\text{m}^3/\text{a}$)，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给排水平衡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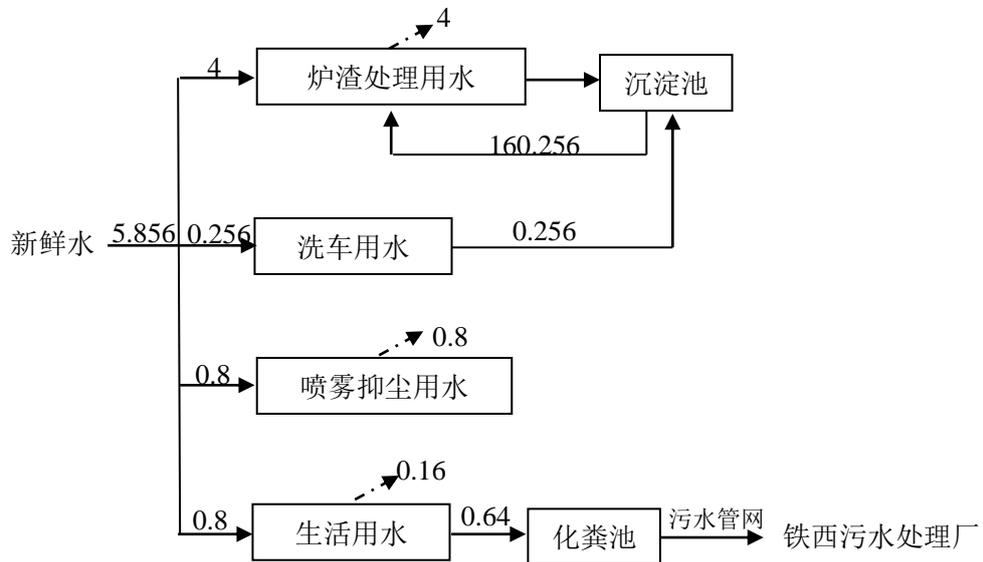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 m^3/d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20 人，实行两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9、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大门位于东南侧，厂区西侧为生产车间，东侧为库房，东北侧为办公楼，车间内部进行功能分区，生产车间内西北侧为炉渣堆放区、东南侧为砂料堆放区、北侧为生产区、西南侧为危废间，在满足生产工艺流程的前提下，考虑运输、安全等各方面要求，车间内按各种设施不同功能进行布置和组合，平面布置紧凑合理，有利生产，方便管理。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施工期建设不涉及土地平整及土建施工，通过进行简单的功能分区并安装生产设备，即可满足生产要求。施工期仅涉及设备安装调试以及运输车辆进出厂区产生的噪声，设备运输车辆进出厂区产生的道路扬尘以及少量施工人员生活废水、生活垃圾以及施工建筑垃圾，施工期污染影

工艺流程简述:

(1) 炉渣运输、卸料

定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产生的炉渣出炉后经洒水冷却（含水率约为10%）后，通过专用的密闭运渣车运至本项目炉渣处理车间炉渣堆放区，炉渣卸料时采用移动式雾炮机进行喷雾降尘。此外，厂区设有洗车装置，运输车辆卸料后进行清洗，洗车废水经收集后进入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该工序产生的污染主要为卸料过程产生的粉尘 G、洗车废水 W 以及设备噪声 N。

(2) 上料

炉渣由推料机定量送入上料斗，上料斗上方设三面围挡，留一侧进料。上料斗底部安装由皮带输送装置，将炉渣均匀送入后续处理工序。

该工序产生的污染主要为上料过程产生的粉尘 G 以及设备噪声 N。

(3) 滚笼筛选

炉渣通过密闭皮带进入上八角垃圾滚笼分选筛，经过旋转的滚笼后，直径 $\leq 70\text{mm}$ 的炉渣细料透过滚笼侧面网孔流出，进入下一道工序；而体积较大的渣块粗料（ $>70\text{mm}$ ）则通过喇叭状滚笼的大口端流出。

该工序产生的污染主要为八角垃圾滚笼筛选过程产生的粉尘 G 以及设备噪声 N。

(4) 一次破碎

滚笼筛分出的体积较大的渣块粗料（ $>70\text{mm}$ ）送入一级破碎机进行破碎后落入皮带。

该工序产生的污染主要为一次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 G 以及设备噪声 N。

(5) 人工分选、磁选、铜头破碎

滚笼筛选出分粗料、细料分别通过密闭皮带输送机输出。皮带上安装有电磁除铁器，粗料中未燃尽炉渣在皮带输送机上被人工拣出，并磁选出带有不锈钢金属的大块渣料，未燃尽炉渣送回垃圾焚烧发电厂重新焚烧处理，带有不锈钢金属的大块渣料通过人工采用铜头机将金属与渣块分离，渣块返回上料工序进行加工。

本工序产生的污染主要为设备噪声 N、未燃尽炉渣 S。

(6) 炉渣破碎、铁料破碎

经过磁选后的炉渣料，送入炉渣破碎机进行破碎；经过磁选后的铁料送入铁料破碎机进行破碎。破碎机进料口有冲洗水连续注入。炉渣以及铁料在湿式破碎机内进行粉碎，粉碎后的渣料随冲洗水流出破碎机，进入下一道磁选工序。

本工序产生的污染主要为设备噪声 N。

(7) 湿式磁选：破碎机出口设置湿式磁选机，破碎机出口流出的炉渣及冲洗水混合物，流经湿式磁选机下方，炉渣中所含有铁及铁粉等磁性金属被磁选出来。

本工序产生污染主要为设备噪声 N。

(8) 铁粉滚笼筛选、磁选

经磁选后的铁及铁粉等磁性金属以及铁料破碎机破碎的碎铁一并进入铁粉滚笼分选筛进行筛选，筛上料通过皮带输送，并通过上吸式湿式磁选机进行进一步磁选，磁选后的铁料以及其他金属料分别入库贮存。筛下料进入跳汰机进行进一步重力分选。

本工序产生污染主要为设备噪声 N。

(9) 跳汰分选

经湿式磁选后的渣料和水混合物，流入跳汰机。波跳汰机根据跳汰床层理论分层规律，其跳汰脉动曲线呈锯齿形，上升水流快于下降水流，使炉渣中的重颗粒物得到充分沉降，因此比重较重的金属颗粒随着下降水流沉降到跳汰机床层底部。

一级跳汰分选出的比重较轻的渣料分布在跳汰机床层的上部，进入洗砂机进行洗砂处理，为进一步得到更洁净的物料，洗砂后出料进一步通过漂浮物筛笼进一步分筛，得到净料。漂浮物筛笼筛分后的污水排入沉砂桶进行沉淀处理，湿砂进入分级八角筛笼进一步分级筛分。

一级跳汰分选出的比重较重的精料进入二级跳汰进一步分选，分选出的上层较轻的含水尾料排入沉砂桶进行沉砂处理，分选出的比重较重的精料进入摇床进行进一步分选。

本工序产生的污染主要为设备噪声 N。

(10) 分级筛分

分级筛分出的 $\leq 3\text{mm}$ 的砂料经脱水筛处理后即得到成品砂料，筛分出的 $3\text{-}12\text{mm}$ 的砂料进入跳铝机进行进一步分选，大于 12mm 的砂料返回上料工序

重新处理。

(11) 涡流分选 (跳铝机)

跳铝机的目的主要为采取涡电分选进一步分选出金属铝。分离出来的金属铝入库, 砂料经脱水筛脱水后得到成品砂料堆存于砂料堆放区。

本工序产生的污染主要为设备噪声 N。

(12) 摇床

摇床是利用流动水膜的一种重力分选机, 目的为把金属和砂子混合物进一步分离。摇床把金属料留存在面板上, 将金属料、砂料分选出来。

摇床除铁器具有双曲波床面, 床面有一定倾斜度, 在电机及皮带轮的带动下, 可以作纵向往复运动, 同时摇床除铁器侧边有横向冲击水流横向流过床面。金属及砂料混和物从床面上角的给矿槽送入, 同时由给水槽提供横向冲洗水, 于是金属及砂料混和物在重力, 横向流水冲力, 床面作往复不对称运动所产生的惯性和摩擦力的作用下, 按比重和粒度分层, 并沿床面做纵向运动和沿倾斜床面做横向运动。因此比重和粒度不同的金属沿着各自的运动方向逐渐沿对角线呈扇型流下, 分别从精矿端和尾矿侧的不同区域排出, 金属集中在精矿端进行分类收集, 砂料从尾矿侧排出, 作业完成后的循环水经管道回流沉淀循环水池后回用。

本工序产生的污染主要为设备噪声 N。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各用水环节产生的废水最终均排入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沉淀池产的污泥经压滤机脱水挤压成泥饼后堆存于泥饼堆存区。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1、大气环境</p> <p>(1)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p> <p>根据2022年定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中的相关数据，定州市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见表3-1。</p>					
	<p>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p>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3	60	2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40	82.5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300	4000	32.5	达标
	O ₃	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	177	160	110.6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9	70	112.9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1	35	145.7	不达标
	<p>根据表3-1可知，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O₃、PM₁₀、PM_{2.5}。</p> <p>(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TSP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数据拟引用《河北纵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健身器材10000套项目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ZCHJ202304H001)中相关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2023年4月12日-2023年4月14日，引用监测点位为西坂村，位于本项目厂址东北部约2820m处。引用数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要求，监测数据有效可行。</p> <p>① 监测点位及因子</p> <p>环境质量现状引用监测点位情况详见表3-2。</p>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信息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	监测因子	平均时间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西坂村	E114°56'24.585" N38°35'22.305"	TSP	24 小时平均浓度	NE	2820

②监测时段及频次

TSP: 连续监测 3 天, 监测 24 小时平均浓度, 每日连续采样 24 小时。。

③评价标准

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④监测及评价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及相关评价标准, 环境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3-3。

表 3-3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统计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西坂村	TSP	24h 平均	0.3	0.107~0.133	44.3	0	达标

由上表分析结果可知, 监测点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厂址距离最近的地表水河流为北部 1540m 处的唐河, 根据 2022 年度定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中相关监测数据可知, 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满足《地表水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 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且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 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 无需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 保护 目标</p>	<p>1、大气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p> <p>2、声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p>	<p>1、废气</p> <p>施工期颗粒物排放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中扬尘排放浓度限值。</p> <p>运营期废气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1294 1385 1518"> <thead> <tr> <th>控制项目</th> <th>监测点浓度限值^a ($\mu\text{g}/\text{m}^3$)</th> <th>达标判定依据 (次/天)</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PM₁₀</td> <td>80</td> <td>≤2</td> <td>《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DB13/2934-2019)表 1 扬尘浓度限值</td> </tr> </tbody> </table> <p>^a指监测点 PM₁₀ 小时浓度实测值与同时段所属县(市、区)PM₁₀ 小时评价浓度的差值。当县(市、区)PM₁₀ 小时评价浓度值大于 150$\mu\text{g}/\text{m}^3$ 时，以 150$\mu\text{g}/\text{m}^3$ 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1576 1385 2011"> <thead> <tr> <th>类别</th> <th>污染源</th> <th>污染物</th> <th colspan="2">标准值</th> <th>单位</th> <th>标 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废气</td> <td rowspan="3">上料及八角垃圾滚笼筛选、一次破碎有组织废气</td> <td rowspan="3">颗粒物</td> <td>排气筒</td> <td>20</td> <td>m</td> <td rowspan="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td> </tr> <tr> <td>浓度限值</td> <td>120</td> <td>mg/m³</td> </tr> <tr> <td>排放速率</td> <td>5.9</td> <td>kg/h</td> </tr> <tr> <td></td> <td>厂界无组织废气</td> <td>颗粒物</td> <td colspan="2">1.0</td> <td>mg/m³</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d> </tr> </tbody> </table>	控制项目	监测点浓度限值 ^a ($\mu\text{g}/\text{m}^3$)	达标判定依据 (次/天)	标准来源	PM ₁₀	80	≤2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DB13/2934-2019)表 1 扬尘浓度限值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标准值		单位	标 来源	废气	上料及八角垃圾滚笼筛选、一次破碎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排气筒	20	m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	浓度限值	120	mg/m ³	排放速率	5.9	kg/h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1.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控制项目	监测点浓度限值 ^a ($\mu\text{g}/\text{m}^3$)	达标判定依据 (次/天)	标准来源																																	
PM ₁₀	80	≤2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DB13/2934-2019)表 1 扬尘浓度限值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标准值		单位	标 来源																														
废气	上料及八角垃圾滚笼筛选、一次破碎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排气筒	20	m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																														
			浓度限值	120	mg/m ³																															
			排放速率	5.9	kg/h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1.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

本项目外排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表 3-6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标准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 进水水质要求	本项目 执行标准
生活 废水	pH(无量纲)	6-9	6-9	6-9
	COD(mg/L)	500	400	400
	BOD ₅ (mg/L)	300	200	200
	SS(mg/L)	400	200	200
	氨氮(mg/L)	--	30	30
	石油类	20	--	20

3、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 3-7 施工期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时	污染物	时间	标准值 (dB (A))	执行标准
施工期	厂界 Leq	昼间	70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表 1 建筑施工场界环 境噪声排放限值
		夜间	55	

表 3-8 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项目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运营期	3 类	昼间	65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
		夜间	55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标准要求。

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管理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0]247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及《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4]283号），总量控制因子为COD、NH₃-N、SO₂、NO_x。

(1) 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值的确定

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废水预测排放量为0.64m³/d（192m³/a），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即COD≤400mg/L、NH₃-N≤30mg/L，废水重点污染物以排放标准核算的排放量结果详见表3-9。

表 3-9 废水重点污染物达标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项目	排放/协议标准(mg/L)	排水量(m ³ /d)	运行时间(d/a)	核算排放量(t/a)
COD	400	0.64	300	0.077
NH ₃ -N	30	0.64	300	0.006
核算公式	废水污染物(t/a)=排放标准(mg/L)×废水量(m ³ /d)×生产时间(d/a)/10 ⁶			
核算过程	COD =400(mg/L)×0.64(m ³ /d)×300(d/a)/10 ⁶ =0.0768t/a≈0.077t/a NH ₃ -N =30(mg/L)×0.64(m ³ /d)×300(d/a)/10 ⁶ =0.00576t/a≈0.006t/a			
核算结果	由公式核算，重点污染物达标排放核算量分别为：COD:0.077t/a、NH ₃ -N:0.006t/a			

总量
控制
指标

(2) 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值的确定

本项目外排废气主要为上料及八角垃圾滚笼筛选、一次破碎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不涉及SO₂、NO_x。上料及八角垃圾滚笼筛选、一次破碎工序有组织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20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即颗粒物≤120mg/m³）。本项目废气特征污染物颗粒物以排放标准限值以及预测浓度分别核算的排放量结果详见表3-10。

表 3-10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废气量 (m ³ /h)	生产时间 (h/a)	排放限值 (mg/m ³)	总量控制指标 (t/a)
上料及八角垃圾滚笼筛选、一次破碎	颗粒物	5000	4800	120（标准值） 12.563（预测值）	2.880（标准核算） 0.302（预测值核算）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总量（t/a）=排气量（m ³ /h）×标准限值（mg/m ³ ）×生产时间（h/a）/10 ⁹				
核算结果	主要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计算过程为：				

	<p>颗粒物标准限值核算 $=5000\text{m}^3/\text{h} \times 120\text{mg}/\text{m}^3 \times 4800\text{h}/\text{a} / 10^9 = 2.880\text{t}/\text{a}$ 颗粒物预测浓度核算 $=5000\text{m}^3/\text{h} \times 12.563\text{mg}/\text{m}^3 \times 4800\text{h}/\text{a} / 10^9 = 0.302\text{t}/\text{a}$ 综上，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 0t/a; NO_x: 0t/a; 特征污染物颗粒物: 0.302t/a (预测值)。</p>
<p>综上，本项目建成后，全厂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 COD:0.077t/a、NH₃-N:0.006t/a、SO₂:0t/a、NO_x:0t/a; 特征污染物为：颗粒物： 0.302t/a。</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利用已建成的生产车间进行项目建设，不进行基建施工，施工期仅涉及机械设备和环保设施的安装调试以及运输车辆进出厂区产生的噪声，设备运输车辆进出厂区产生的道路扬尘，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以及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建筑垃圾。

1、施工期扬尘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设备运输车辆进出厂区产生的道路扬尘。

本项目厂区道路地面已进行硬化，在运输车辆进出厂区时仍将产生一定程度的扬尘，影响周围环境空气，但以上扬尘仅伴随运输车辆进出厂区的过程。

鉴于项目设备数量较少，运输车辆进出频次和时间相对较少，因此产生的扬尘污染影响范围相对较小和影响时间较短。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整个运输进出厂过程产生的扬尘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为最大限度避免或减轻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建立洒水清扫制度，对厂区进出道路进行定时洒水和地面清扫，保证厂区无尘土。

综上所述，通过加强管理，严格落实好上述措施，施工扬尘对环境的影响将会大大降低，对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2、施工废水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由于施工过程简单，且施工人员较少，施工人员生活盥洗废水可用于泼洒地面抑尘；同时厂区内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因此，本项目施工废水对区域水环境影响较小。

3、施工噪声防治措施

施工噪声主要为运输车辆进出厂区产生的交通噪声，生产或环保设备吊运、安装产生的安装噪声。本项目设备吊运和安装过程主要在密闭厂房内进行，根据类比分析和现场踏勘调查，本项目所产生的安装噪声在合理安装施工情况下不会对周边声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同时，为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本评价提出如下要求：

① 选用先进的低噪声技术和设备，同时在施工过程中应设置专人对设备进行保养和维护，严格按照操作规范使用。

② 车辆运输路线应尽量远离敏感区，车辆出入厂区时应低速、禁鸣。

③ 充分利用现有厂房布置产噪设备，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在采取以上噪声控制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噪声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限值要求，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施工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施工过程中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施工过程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少量建筑垃圾。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送市政部门指定的地点堆存，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以上施工期影响均为短期影响，将会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除，在落实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1、废气

(1) 废气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炉渣卸料粉尘、上料及八角垃圾滚笼筛选、一次破碎废气。废气污染物产排及治理情况见表 4-1。

表 4-1 废气污染物产排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炉渣卸料粉尘	上料及八角垃圾滚笼筛选、一次破碎	
污染物种类		颗粒物	颗粒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产生浓度(mg/m ³)	--	1256.250	
	产生速率(kg/h)	--	6.281	
	产生量(t/a)	有组织	--	30.150
		无组织	0.5	3.350
排放方式		无组织	有组织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m ³ /h)	--	5000	
	收集效率(%)	--	90	
	治理工艺	移动式雾炮机喷雾抑尘	布袋除尘器	
	去除率(%)	90	99	
	是否可行技术	是	是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浓度(mg/m ³)	--	12.563	
	排放速率(kg/h)	--	0.063	
	排放量(t/a)	有组织	--	0.302
		无组织	0.05	3.350
排放口基本情况	高度(m)	--	20	
	排气筒内径(m)	--	0.3	
	温度(°C)	--	25	
	编号及名称	--	DA001 上料及八角垃圾滚笼筛选、一次破碎废气排放口	
	类型	--	一般排放口	
	地理坐标	--	N38.564765° , E114.930595°	
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值	有组织颗粒物浓度≤120mg/m ³ ; 速率≤5.9kg/h; 企业边界浓度限值≤1.0mg/m ³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 源强核算

①炉渣卸料粉尘

炉渣堆放区设置在生产车间内西北侧，密闭运渣车进厂到炉渣堆放区，炉渣卸料过程中会产生卸料粉尘。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该工序颗粒物产生量采用类比法核算，参考《逸散性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粒料的“逸散排放因子”，卸料粉尘产生量约为 0.01kg/t，项目年卸炉渣 5 万吨，则卸料过程中颗粒物产生量为 0.5t/a。本项目设置移动式雾炮机 2 台，卸料过程采用喷雾抑尘，粉尘去除率可达 90%，则炉渣卸料过程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5t/a，排放速率为 0.010kg/h。

②上料及八角垃圾滚笼筛选、一次破碎粉尘

本项目炉渣上料、八角垃圾滚笼筛选、一次破碎过程均会产生粉尘。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炉渣上料、筛选及一级破碎工序颗粒物产生量均采用类比法核算，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粒料的“逸散排放因子”，上料粉尘产生系数为 0.01kg/t；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炉渣-破碎+筛分”相关系数，破碎+筛分粉尘产生系数为 660g/t-产品。项目炉渣处理规模为 5 万 t/a，则上料、八角垃圾滚笼筛选以及一次破碎粉尘产生总量为 33.5t/a。

本项目拟在上料斗、八角垃圾滚笼分选筛、一次破碎机上方安装集气罩，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90%计，废气经收集后采用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为 5000m³/h，年工作 4800h，则上料及八角垃圾滚笼筛选、一次破碎粉尘有组织产生量为 30.15t/a，产生速率为 6.281kg/h，产生浓度为 1256.250mg/m³，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则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302t/a，排放速率为 0.063kg/h，排放浓度为 12.563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集气罩未经收集部分表现为车间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3.35t/a，排放速率为 0.698kg/h。

综上，本项目厂区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总量为 3.4t/a，排放速率为 0.708kg/h。本项目废气采取了有效可行环保治理措施，通过车间密闭、喷雾抑尘等方式可进一步降低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

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本项目废气采取了有效可行环保治理措施,通过车间密闭、喷雾抑尘等方式可进一步降低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3) 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可知,颗粒物污染防治可行技术为袋式除尘。本项目炉渣上料、滚笼筛选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属于可行性技术。

(4)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指生产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本项目将环保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污染物直接排放定为非正常工况下的废气排放源强,非正常工况废气的排放及达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2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非正常工况	频次	排放浓度(mg/m ³)	持续时间	排放量(kg)	措施
炉渣上料及八角垃圾滚笼筛选、一次破碎	颗粒物	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导致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1次/a	1256.250	1h/次	6.281	制定环保设备例行检查制度,加强定期维护保养,检修时应停止生产活动运行,杜绝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措施,严格控制废气非正常排放。

①制定环保设备例行检查制度,加强定期维护保养,发现风机故障、损坏或排风管道破损时,应立即停止生产活动,对设备或管道进行维修,待恢复正常后方正常运行。

②定期检修布袋除尘器,确保净化效率符合要求;检修时应停止生产活动,杜绝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③设环保管理专员,对环保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

(5)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PM₁₀、PM_{2.5}、O₃,

其他基本因子以及 TSP 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本项目厂址周围 5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距离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西北侧 660m 处的西坂新村,距离较远,且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建设对周围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废气污染物的排放量较小,不会改变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等级,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6) 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治理》(HJ1250-2022)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对本项目废气的日常监测要求详见下表。

表 4-3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1	上料及八角垃圾滚笼筛选、一次破碎废气 (DA001)	颗粒物	排气筒出口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2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1 次/季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

(1) 废水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炉渣处理过程生产废水以及洗车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4m³/d (192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300mg/L、BOD₅:180mg/L、SS:300mg/L、氨氮:25mg/L,经化粪池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分别为 COD:270mg/L、BOD₅:144mg/L、SS:150mg/L、氨氮:20mg/L,排放量分别为 COD:0.052t/a、BOD₅:0.028t/a、SS:0.029t/a、氨氮:0.004t/a,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以及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通过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后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的产排及治理情况详见表 4-4。

表 4-4 废水产排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职工生活			
类别		生活污水			
污染物种类		COD	BOD ₅	SS	氨氮
污染物产生情况	废水产生量(m ³ /a)	192			
	产生浓度(mg/L)	300	180	300	25
	产生量(t/a)	0.058	0.035	0.058	0.005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m ³ /d)	--			
	治理工艺	化粪池			
	治理效率(%)	10	20	50	20
	是否可行技术	是			
污染物排放情况	废水排放量(m ³ /a)	192			
	排放浓度(mg/L)	270	144	150	20
	排放量(t/a)	0.052	0.028	0.029	0.004
排放方式		间接排放			
排放去向		铁西污水处理厂			
排放规律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			
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及名称	DW001 生活废水排放口			
	类型	一般排放口			
	地理坐标	N36.536573°， E115.164244°			
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标准值(mg/L)	400	200	200	30

备注：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治理》(HJ1250-2022)，生活污水间接排放的不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2) 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废水以及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以及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通过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后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本项目厂区位于铁西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之内，污水管网已铺设至厂区；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64m³/d (192m³/a)，水量较小，铁西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 4 万 m³/d，目前剩余处理能力充足，可满足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需求。

综上，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废水经达标处理后间接排放，项目采取的废水处理措施可行，不会对区域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3、噪声</p> <p>(1) 噪声源参数的确定</p> <p>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以及风机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参考《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手册》(马大猷编，机械工业出版社，2002年)和《噪声控制工程》(高红武编，武汉理工大学出版社，2003年)等，确定其噪声源强为75~90dB(A)。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源强见表4-5。</p>
----------------------------------	--

表 4-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	室内边界声级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X	Y	Z	/m	/dB(A)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推料机	--	8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2	13	0	东 68 南 13 西 22 北 46	48.3 62.7 58.2 51.7	16h/d	25	东 49.2 南 43.2 西 41.8 北 53.4	1m
		铜头机	--	85		27	34	0	东 63 南 34 西 27 北 25	49.0 54.4 56.4 57.0		25		
		八角垃圾滚笼分选筛	--	80		22	34	0	东 68 南 34 西 22 北 25	43.3 49.4 53.2 52.0		25		
		一级破碎机	--	90		23	37	0	东 67 南 37 西 23 北 22	53.5 58.6 62.8 63.2		25		
		铠甲式除铁机(2台)	--	75		22	20-30	0	东 68 南 20 西 22 北 29	38.3 49.0 48.2 45.8		25		
		磁辊筒	--	80		43	57	0	东 47 南 55 西 43 北 4	46.6 45.2 47.3 68.0		25		
		打砂机	--	90		45	45	0	东 45 南 45 西 45 北 14	57.0 57.0 57.0 67.1		25		

续表 4-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 声级 /dB(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插入 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 距离
1	生产车间	湿式磁选机	--	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46	45	0	东44 南45 西46 北14	47.1 46.9 46.7 57.1	16h/d	25		
		打铁机	--	90		40	40	0	东50 南40 西40 北19	56.0 58.0 58.0 64.4				
		铁粉滚笼 分选筛	--	80		42	40	0	东48 南40 西42 北19	46.4 48.0 47.5 54.4				
		上吸式湿式 磁选机	--	80		43	40	0	东47 南40 西43 北19	46.6 48.0 47.3 54.4				
		跳汰机 (3台)	--	8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48-58	45	0	东32 南45 西45 北14	54.9 51.9 51.9 62.1				
		洗砂机	--	80		58	38	0	东32 南38 西58 北21	49.9 48.4 44.7 53.6				
		漂浮物筛笼	--	80		59	36	0	东31 南36 西59 北23	50.2 48.9 44.6 52.8				

1	生产车间	分级八角筛笼	--	8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62	36	0	东28 南36 西62 北23	56.1 53.9 49.2 57.8	16h/d	25		
		跳铝机 (3台)	--	85		70	36-40	0	东20 南36 西70 北19	59.0 53.9 48.1 59.4		25		
		双波摇床 (含摇床除铁器) (3台)	--	85		48-58	40	0	东32 南40 西48 北19	54.9 53.0 51.4 59.4		25		
		脱水机(筛) (2台)	--	90		52	40-42	0	东38 南40 西52 北17	58.4 58.0 55.7 65.4		25		
		压滤机	--	85		75	38	0	东15 南38 西75 北21	61.5 53.4 47.5 58.6		25		
		水泵	--	90		52	49	0	东38 南49 西52 北10	58.4 56.2 55.7 70		25		
		潜水泥浆泵 (2台)	--	90		52-72	46	0	东18 南46 西52 北13	64.9 56.7 55.7 67.7		25		
		液下抽砂泵(3台)	--	90		48	39-49	0	东42 南39 西48 北10	57.5 58.2 56.4 70		25		
		压浆泵	--	90		75	39	0	东15 南39 西75 北20	66.5 58.2 52.5 64.0		25		

续表 4-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 (A)		
1	DA001 风机	--	45	7	0	90	基础减振	16h

备注：以生产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2）预测模式的确定

根据本项目对噪声源所采取的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及效果，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的模式，预测和评价建设项目在运营期厂界噪声贡献值，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以下公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1-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② 户外声传播的衰减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 ）、大气吸收（ A_{atm} ）、地面效应（ A_{gr} ）、障碍物屏蔽（ A_{bar} ）、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③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3) 噪声预测及达标分析

为说明本项目投产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程度，本评价将预测厂界噪声贡献值作为评价值进行达标分析，具体噪声预测结果详见表 4-6。

表 4-6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点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17.2	17.2	65	55	达标	达标
南厂界	53.1	53.1	65	55	达标	达标
西厂界	27.8	27.8	65	55	达标	达标
北厂界	43.9	43.9	65	55	达标	达标

由表 4-6 可知，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贡献值为 17.2~53.1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达标排放。

因此，本项目运营期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3) 噪声监测计划

表 4-7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源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设备噪声	Leq(A)	四周厂界外 1m 处	1 次/季度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分选出的未燃尽炉渣，沉淀池产生的污泥，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炉渣人工分选工序会分选出少量未燃尽炉渣，未燃尽炉渣主要有未燃烧完全的布条、塑料、木头等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未燃尽炉渣量约占炉渣总量的 5%，即产生量约为 2500t/a，经收集后堆置在生产车间内的未燃尽炉渣暂存区，集中送回垃圾焚烧发电厂重新焚烧处理。

沉淀池污泥通过压滤机处理，产生量为 5000t/a，暂存于污泥暂存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厂家。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产生量为 29.849t/a，收集后返回生产工序再处理。

②危险废物

本项目生产设备需定期维护，维护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可知，废润滑油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900-217-08）类危险废物，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理。

压滤机维护过程还会产生废液压油，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可知，废液压油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900-218-08）类危险废物，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理。

本项目润滑油、液压油使用后产生的废油桶量约为 0.0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可知，废油桶属于“HW49 其他废物”中（900-041-49）类危险废物。因此，废油桶应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委托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理。

表 4-8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代码或危险废物及编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	物理性质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t/a)
分选	未燃尽炉渣	SW03	/	固体	/	2500	堆存	集中送回垃圾焚烧发电厂重新焚烧处理	2500
沉淀池	污泥	SW07	/	固体	/	5000	堆存	外售综合利用	5000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SW59	/	固体	/	29.849	袋装	返回生产工序再处理	29.849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900-217-08	有机物	油状	T/I	0.2	桶装	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0.2
	废液压油		900-218-08	有机物	油状	T/I	0.1	桶装		0.1
	废油桶		900-041-49	有机物	固态	T/I	0.03	密封堆存		0.03

③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2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t/a,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拟在生产车间内设置未燃尽炉渣暂存区以及污泥暂存区,并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设置环保图形标志,严禁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②危险废物

本项目拟在生产车间内西南侧建设 1 座危废间,占地面积为 10m²,设计最大贮存量为 5t,可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需求。

表 4-9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间	废润滑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7-08	生产车间内西南侧	10m ²	桶装	5t	1a
	废液压油		900-218-08			桶装		1a
	废油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堆存		1a

为防止危险废物在厂内临时贮存过程中对环境产生污染影响,危废间的建设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具体如下:

1)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2)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3) 贮存设施地面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

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4)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5) 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6)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全部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不外排，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5、地下水、土壤

（1）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

根据《关于印发<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点位布设技术规定>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17]1021 号），需考虑大气沉降的行业包括“08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25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7 医药制造业、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电池制造）、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危废、医废处置）、78 公共设施管理业（生活垃圾处置）”，本项目属于“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不属于上述行业，故不再考虑大气沉降影响。本项目正常工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为防止事故状态下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的泄露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本项目应采取有效的分区防渗措施。

（2）防控措施

本项目拟采取以下分区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危废间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地面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

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库房、沉淀池、泥浆槽、化粪池进行混凝土硬化基础防渗、池体底部及四壁采用混凝土浇筑防渗，需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

简单防渗区：办公楼及其它区域采用混凝土进行简单硬化处理。

综上，本项目采取了有效的防渗措施，事故状态下发生泄露时有防渗层的阻隔，经及时处理能够防止渗入地下水、土壤，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6、生态

本项目厂区位于北省定州市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中投制造业基地，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区域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7、环境风险

（1）风险调查与识别

①风险物质危险性识别和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要求，经识别，本项目危废间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属于可燃油类，废油桶属于附录 B 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以上风险物质在贮存过程中存在一定的泄漏、火灾风险。

本项目所涉及危险物质其物理化学性质、毒性及易燃易爆性质等详见表 4-10。

表 4-10 危险物质主要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一览表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特性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	不溶于水，溶于多数有机溶剂。易燃液体。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危险品分类：第 3.3 类高闪点易燃液体。	可燃液体	LD ₅₀ :无资料 LC ₅₀ :无资料
废油桶	附录 B 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	--

②风险源分布情况调查

根据项目厂区生产装置及平面布置功能区划，项目危险单元划分、单元内危险物质最大存在量、潜在的风险源分析结果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危险单元划分

序号	风险单元	危险物质	单元内最大存在量(t)
1	危废间	废润滑油	0.2
		废液压油	0.1
		废油桶	0.03

③环境风险潜势判断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在量与其临界量比值情况具体见表 4-12。

表 4-12 企业环境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临界量 $Q_n(t)$	最大存在量 $q_n(t)$	q_n/Q_n
1	废润滑油	2500	0.2	0.00008
2	废液压油	2500	0.1	0.00004
9	废油桶	50	0.03	0.0006
合计 (Q)				0.00072

由表 4-12 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在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0.00072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故本评价仅需进行简单分析。

(2) 环境风险影响途径分析

①生产设施及生产过程主要危险部位分析

根据工艺流程和生产特点，本项目生产过程主要危险部位为危废间。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潜在风险事故及其原因见表 4-13。

表 4-13 环境风险及环境影响途径识别表

序号	风险单元	风险源	作业特点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危废间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	常温常压	有机物	泄漏、火灾	大气、地下水、土壤	居住区、地下水、土壤
		废油桶	常温常压	有机物	泄漏	大气	居住区

②危险物质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根据以往同类装置及事故调查分析，事故触发因素主要为生产过程操作失误、盛装危险品及危险废物容器破损等引起物料漏洒，进而引发土壤、大气、水体污染等环境事故。此外，泄漏遇火发生火灾事故时伴生污染物 CO 等对大气环境及周围人群造成危害。

本项目毒害物质扩散途径主要有如下几个方面：

大气扩散：有毒有害风险物质泄漏后直接进入大气环境或挥发进入大气环境，通过大气扩散对项目周围环境造成危害。

水环境扩散：消防灭火采用干粉灭火器，无消防废水产生及排放；危废间设

置围堰，能有效避免风险物质通过排水系统排放入地表水体，避免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地下水环境扩散：本项目风险物质泄漏，通过厂区地面下渗至地下含水层并向下游运移，对下游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造成风险事故。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选址、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工程设计和施工中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部门现行的设计规范、规定及标准。各生产装置之间严格按防火防爆间距布置，厂房及建筑物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规定等级设计，高温明火的设备尽可能远离散发可燃气体的场所。合理划分工艺生产区、辅助生产区及储运设施区，各区按其危害程度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进行管理。合理组织人流和货流，结合交通、消防的需要，装置区周围设置消防通道，以满足工艺流程、厂内外运输、检修及生产管理的要求。

②工艺设计安全防范措施

工艺设计中采取了以下安全设施：设置安全消防设施，配备便携式灭火器，用于扑救局部小型火灾；装置区内所有电气均为防爆电气，并带有漏电保护；控制仪表设计相应防静电和防雷保护装置。

生产中加强安全管理：建立污染事故应急处理组织，负责污染事故的指挥和处理；经常进行设备维护，发现问题立即停产检修；发生泄漏后，厂方要积极主动采取果断措施，如关闭相应的阀门，严格控制电、火源，及时报警，特别要配合消防部门，提供相关物料的理化性质等，作好协助工作；制定岗位责任制，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③危险品存储防范措施

在环境风险物质贮存过程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1) 危废间地面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2) 各种危险、有毒和有害物品在生产场所和贮存区的堆放量均不应超出标准规定的临界堆存量。

3) 环境风险物质储存装置温度、湿度应严格控制、经常检查,发现变化及时调整,并配备相应灭火器。

4) 装卸和转移环境风险物质时,操作人员应根据危险性,穿戴相应的防护用品。

④管理上采取的防范措施

认真贯彻落实危险废物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对危险品、危险废物的产生、转运进行登记、档案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把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岗位和人头。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强化危险源监控。

经常对阀门、管道进行维护,发现问题立即停产检修,禁止跑、冒、滴、漏;发生泄漏后,厂方要积极主动采取果断措施,如关闭相应的阀门,严格控制电、火源,及时报警,特别要配合消防部门,提供相关物料的理化性质等,作好协助工作;制定岗位责任制,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严格实行从业人员资格和持证上岗制度,促使其提高安全防范意识,掌握预防和处置危险物质初期泄漏事故的技能,杜绝违规操作。

(4)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企业只要严格按照环评及有关规定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与管理要求实施,项目发生泄漏和火灾事故的可能性将进一步降低,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可预知、可控制、可解决的情况之下,不会对外环境造成大的危害影响。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以接受水平,从环境风险角度分析本项目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见表 4-14。

表 4-1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河北精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炉渣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地点	(河北省)	(定州市)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区)	(/)县	中投制造业基地
地理坐标	经度		114°55'50.640"	纬度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危废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发生事故类型主要有泄漏、火灾可能对大气环境造成一定污染影响,对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造成的污染影响较小。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危废间地面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				

	<p>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p> <p>②设置安全消防设施，配备便携式灭火器，用于扑救局部小型火灾；</p> <p>③生产中加强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把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岗位和人头。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强化对危险源的监控。</p>
<p>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为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在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p>	
<p>8、电磁辐射</p> <p>无。</p> <p>9、环境管理</p> <p>为贯彻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及时了解项目及其周围环境质量变化情况，掌握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效果，保证区域环境质量，建设单位应进行环境管理。</p> <p>（1）环境管理要求</p> <p>①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及时当地环境保护部门汇报各阶段的情况。</p> <p>②项目的建设遵循“三同时”制度，即项目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p> <p>③排污许可制度衔接。建设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等排污许可证相关管理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履行排污许可相关手续。</p> <p>④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技术机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还应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p> <p>⑤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机构、验收报告编制机构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建设单位应当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合格后方可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才可以投入运营或者使用，并纳入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管理，对</p>	

项目各阶段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建设单位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24 号）进行相关信息的公开。

（2）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对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的统一要求做到：首先排污口要设立标示管理，按照国家标准规定设立标志牌，根据排放口污染物的排放特点，设置提示性或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一般污染源设置提示性标志牌。其次废气排放口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排气筒数量，高度。此外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按规范要求搭设采样监测平台，废气治理措施治理前、后预留监测孔，便于环境管理及监测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及监测。

①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建设完善规范化排污口，同时建设的规范化排污口要充分考虑到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的要求。

②设立标志牌

表 4-15 项目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3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③建立规范化排污口档案

建立各排污口相应的监督管理档案，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名称，排污口性质及编号，排污口地理位置（GPS 定位经纬度），排污口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浓度及排放去向、立标情况，设施运行及日常现场监督检查记录等有关资料和记录。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DA001 上料及八角垃圾滚笼筛选、一次破碎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20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 二级标准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炉渣堆放区设置移动式雾炮机进行喷雾抑尘,车间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炉渣处理 生产废水 洗车废水	SS	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
		生活废水	COD、BOD ₅ 、SS、氨氮	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生产设备	Leq(A)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选出的未燃尽炉渣料收集后返回定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处理;沉淀池产生的污泥经压滤机脱水处理后外售综合利用;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返回生产工序再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生活垃圾:定点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重点防渗区:危废间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地面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				

	<p>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p> <p>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库房、沉淀池、泥浆槽、化粪池进行混凝土硬化基础防渗、池体底部及四壁采用混凝土浇筑防渗，需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text{m}$，$K \leq 1 \times 10^{-7}\text{cm/s}$。</p> <p>简单防渗区：办公楼及其它区域采用混凝土进行简单硬化处理。</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危废间地面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p> <p>②设置安全消防设施，配备便携式灭火器，用于扑救局部小型火灾。</p> <p>③生产中加强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把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岗位和人头。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强化对危险源的监控。</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本项目的建设应遵循“三同时”制度，即项目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且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办理竣工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同时企业应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落实防治环境污染措施，建立排污口规范化档案及环境管理台账等。</p>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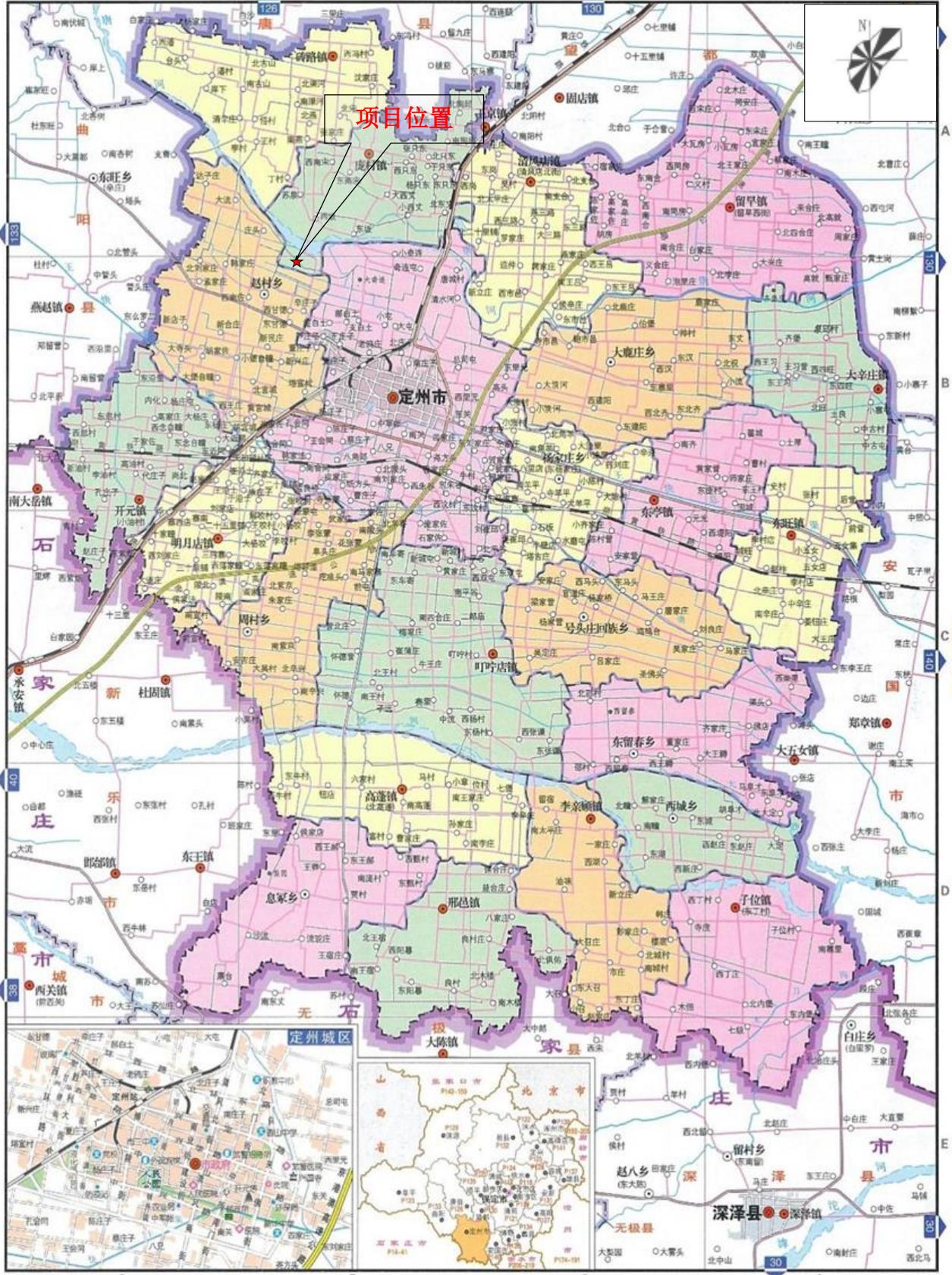
本项目位于北省定州市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中投制造业基地，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工程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三线一单”及环境管控要求；项目运营期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条件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302	/	0.302	+0.302
	SO ₂	/	/	/	/	/	/	/
	NO _x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	/
废水	COD	/	/	/	0.052	/	0.052	+0.052
	氨氮	/	/	/	0.004	/	0.004	+0.00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未燃尽炉渣	/	/	/	2500	/	2500	+2500
	污泥	/	/	/	5000	/	5000	+5000
	除尘灰	/	/	/	29.849	/	29.849	+29.849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	/	/	0.2	/	0.2	+0.2
	废液压油	/	/	/	0.1	/	0.1	+0.1
	废油桶	/	/	/	0.03	/	0.03	+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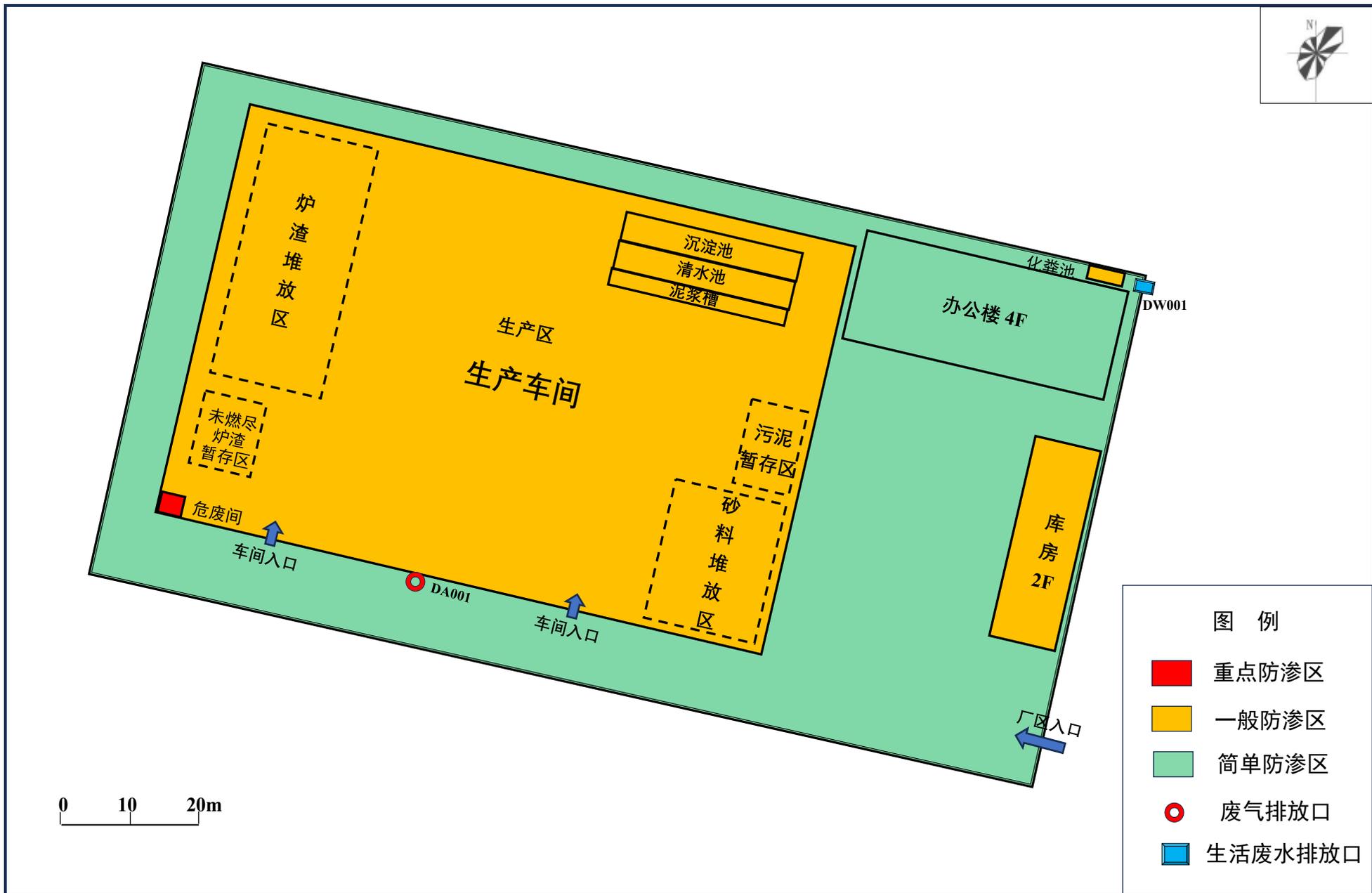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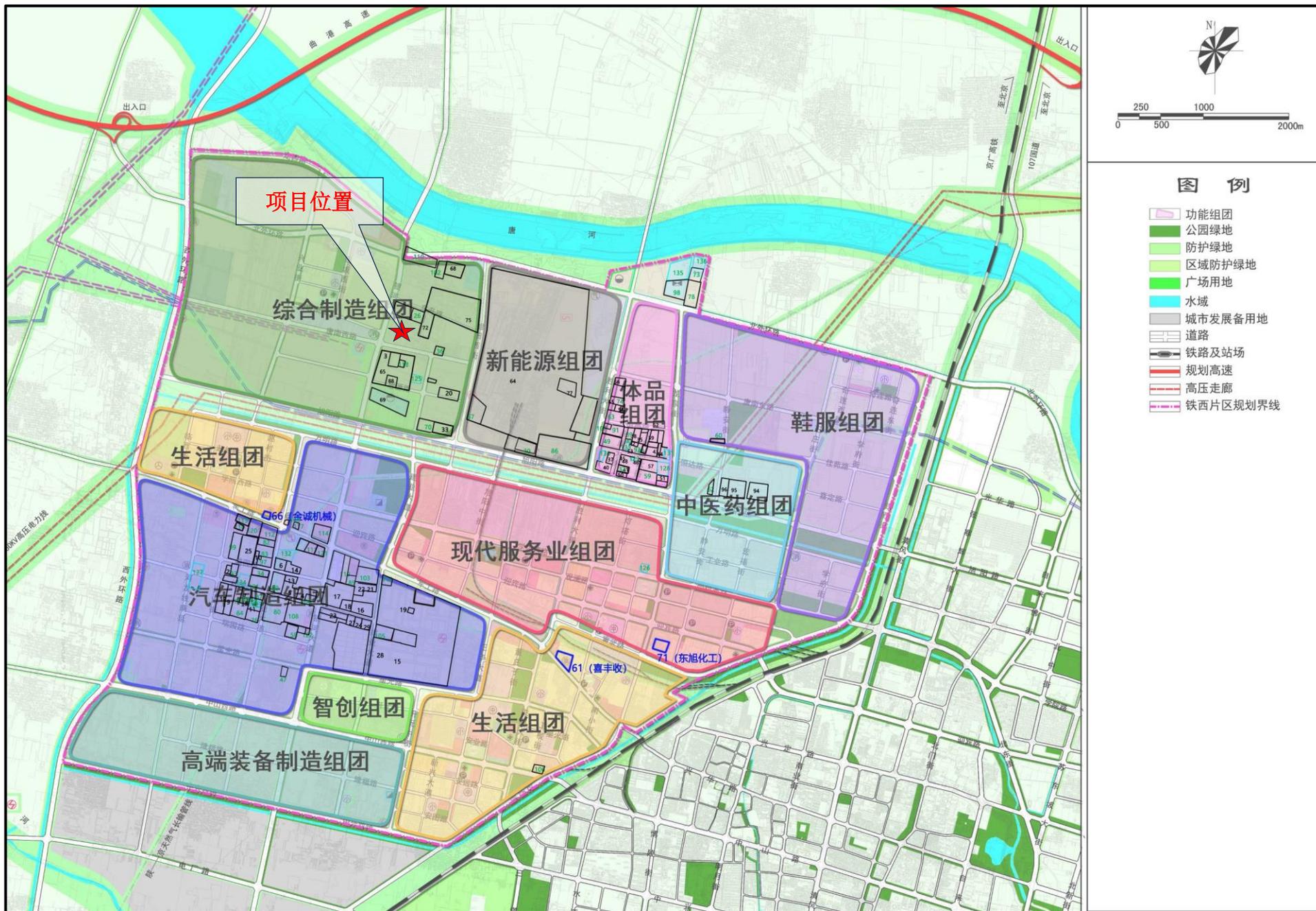
附图 2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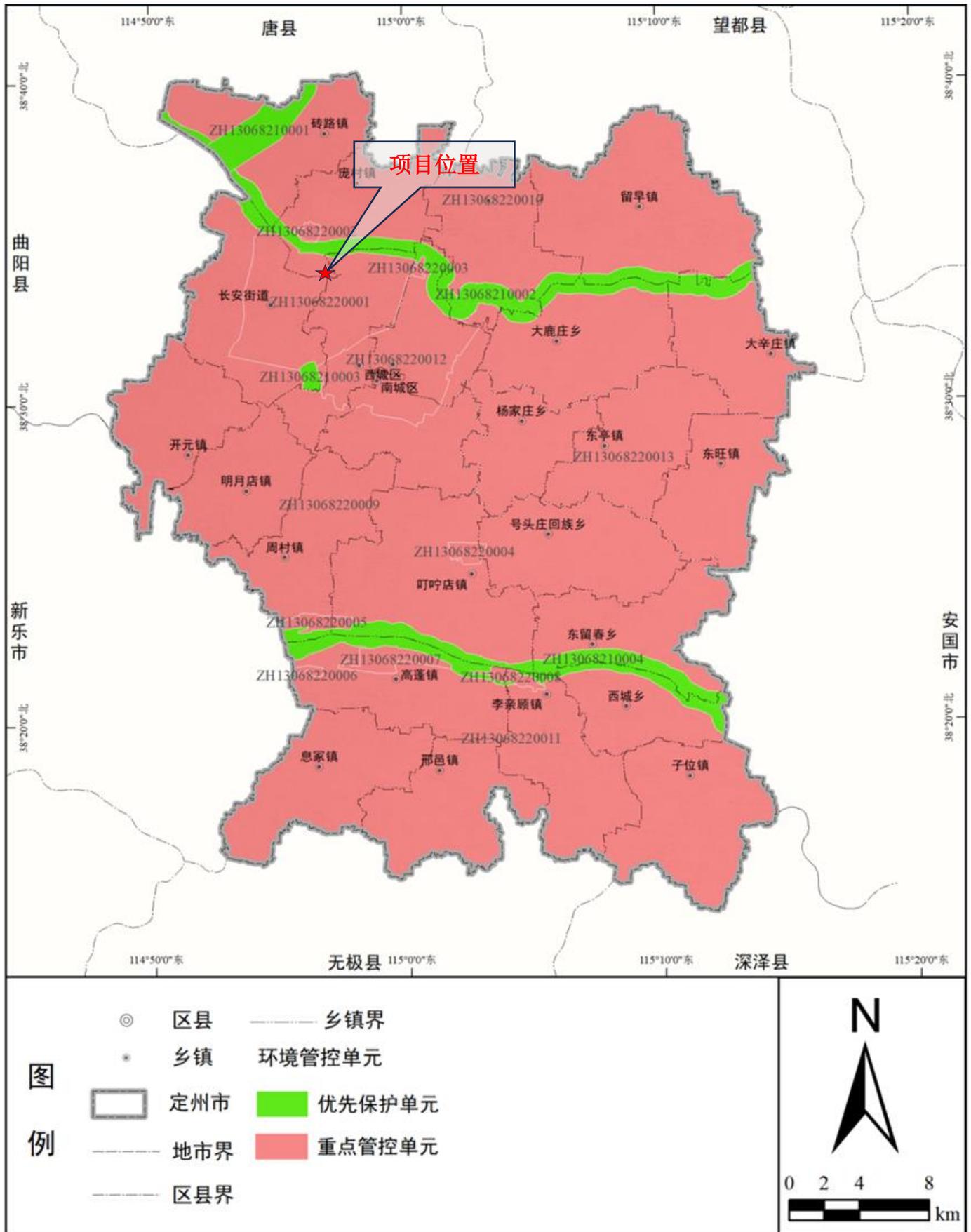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及分区防渗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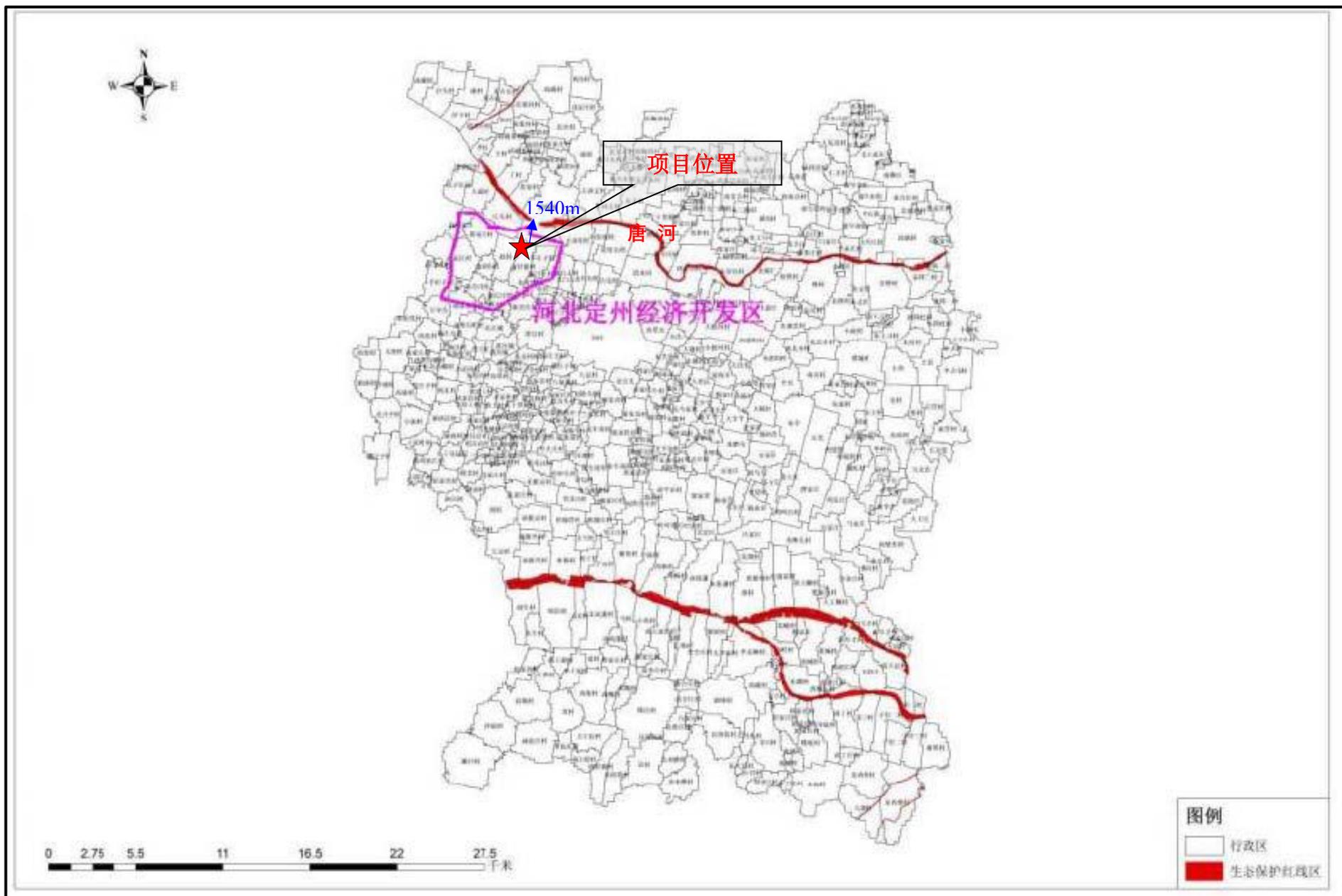
附图 4 环境现状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5 项目与园区规划相对位置关系图



附图 6 项目与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相对关系示意图



附图 7 项目与定州市生态红线分布相对关系示意图



SCJDGL

SCJDGL

SCJDG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BR18AN07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2-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北精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佰壹拾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2年06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李冲

住所 定州市定州市中投制造业基地园区内河北
迎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院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 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 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 污染源检查, 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 再生资源销售; 建筑砌块制造; 建筑砌块销售; 砖瓦制造; 砖瓦销售;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餐厨垃圾处理;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3年4月28日

备案编号：定行审项企备（2023）227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河北精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河北精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炉渣综合利用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河北精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炉渣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河北精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保定市定州市中投制造业基地。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10701.88 m²，总建筑面积约 8417.57 m²，其中厂房面积 5751.37 m²，办公面积 2666.20 m²，部分设备有脱水机 2 台，跳汰机 3 台，双波摇床 3 台，跳铝机 3 台，建成后可实现炉渣处理 5 万吨，年产值 600 万元。

项目总投资：110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500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45.45%。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项目自备案后 2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固定资产投资项

2310-130689-89-05-857826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称甲方): 河北迎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承租方(以下称乙方): 河北精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租赁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定租赁合同如下:

一、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租赁给乙方的厂房座落在定州市经济开发区中投制造园区内,项目总占地面积 10701.8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8417.57 平方米。厂房类型为戊类,钢结构。

二、厂房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1、厂房产于 2022 年 5 月安检,质检,消防,全部验收合格,并收到不动产证。

2、厂房租赁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0 月 1 日止。租赁期 5 年。

3、租赁期满,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 3 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市场同等价格乙方优先。

三、租金及保证金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租赁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为月租金为人民币 11/平方米元/月。合计每年租金 $8417.57*10/平方米*12月=1010108.4$ 元。

2、甲、乙双方一旦签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厂房租赁保证金，保证金为一年租金。租金应预付 1 年，保证金和租金一次性付清。
 $1010108.4*2=2020216.8$ 元 贰佰零贰万贰佰拾陆点捌元。

3. 乙方每年 11 月份预交下一年租金。乙方到期未支付租金从保证金中扣除，预期 3 个月仍未支付租金甲方有权接触合同。

四、其他费用

1、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煤气、电话等通讯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租赁期间，乙方应按月缴纳物业管理费，乙方自己向物业缴纳。

五、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 1 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2、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 3 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厂房的影响

4、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六、厂房转租和归还

1、乙方在租赁期间，如将该厂房转租，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如果擅自中途转租转让，则甲方不再退还租金和保证金。

2、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恢复原有现状，乙方新建及新安装机械设备及配套设施全部归乙方所有。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3年10月1日

2023年10月1日

冀 (2020) 定州市 不动产权第 0007451 号

权利人	河北迎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赵村镇思源路北侧
不动产单元号	130682007005GB00029W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10701.88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20-04-10起至2066-10-09止
权利其他状况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冀环环评函〔2021〕266号

关于转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 (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所报《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现将我厅组织专家和相关部门代表组成审查组的审查意见转送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一、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成立于2008年,前身为定州市唐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2010年,定州市人民政府编制了《定州市唐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10-2020)》,规划面积52.19平方公里,规划产业以汽车制造业、能源化工产业、食品加工和现代物流业为主,规划期限为2010-2020年。2010年10月,该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通过了原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审查(冀环评函〔2010〕668号)。2014年,河北省人民政府将定州市唐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批准为省级开发区,并更名为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冀政函〔2014〕14号)。2018年,开发区对原规划进行了跟踪环境影响评价,2019年6月,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出具了《关于转

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结论的函》(冀环环评函〔2019〕780号)。2019年7月,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组织编制《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同步开展了规划环评编制工作。开发区规划范围东至铁西街、南至中兴南路、西至西外环路、北至北外环路,规划面积51.03平方公里。规划产业以汽车制造、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鞋服、中医药、综合制造、传统体育用品制造为主导,以现代物流等配套服务产业为支撑,形成二、三产业协调发展的产业体系。规划期限2020-2030年,其中近期2020-2025年,远期2026-2030年。

二、在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除严格落实《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各项要求外,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要求,结合开发区经济、社会和资源环境状况,以推进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及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为目标,在生态环境保护与发展中贯彻保护优先的要求。开发区在全面落实各项环保措施、采纳规划调整建议的基础上,该规划具有环保可行性。

(二)严格环境准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入区企业应符合《关于促进京津冀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环办环评〔2018〕24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等文件规定要求,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三) 加强空间管控，优化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空间管控要求，控制开发区内居住区范围，确保区内企业与敏感点保持足够的防护距离，减少突发事件对居民区的环境影响。开发区内村庄搬迁完成前，应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空间管控要求，合理控制开发区发展规模和开发强度。根据村庄搬迁进度，区内村庄分散式水源井应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同步进行关停、封井，切实加强地下水保护措施。

(四) 加强总量管控，推进环境质量改善。按照最不利条件并预留一定安全余量的原则，环评中提出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上线作为开发区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严格落实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不断提升技术工艺及节能节水控污水平，推动环境质量改善。

(五) 加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切实发挥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项目环评文件应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各项要求，选址符合性分析、区域大气环境容量及总量控制、配套基础设施可行性可适当简化。同时，应重点开展项目准入条件符合性、工程分析、布局合理性、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污染物排放量与总量控制指标、大气环境保护距离符合性、清洁生产水平分析，并关注开发区基础设施及应急体系保障能力建设，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

(六) 注重开发区发展与区域资源承载力相协调，严格限制发展水资源能源消耗量大的行业，统筹规划建设供水、排水、供热、供气等基础设施。开发区集中供水由定州市东方供水有限公

司供给，该水厂已投入运行，供水规模 5 万立方米/日，水源为南水北调地表水。开发区现状生产及生活污水目前依托铁西污水处理厂和定州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标准后，部分回用于开发区内企业生产用水，其余排入孟良河；开发区规划配套污水处理厂应于 2022 年建成，同步配套建成中水处理回用设施，中水优先保障开发区内企业再生水需求，剩余部分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标准后经依法审批的排污口进入唐河生态修复治理工程和景观工程作为生态补水；规划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开发区不再依托定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开发区供热依托定州市国华电厂和旭阳能源有限公司余热两个热源。开发区已实现集中供应天然气，管道天然气接自京邯天然气长输管线定州分输站。

（七）鼓励开发区提高清洁能源汽车运输比例或实现大宗物料铁路运输，优化区域运输方式，减轻公路运输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暂不能实现铁路运输的现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企业应采用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运输；结合秋冬季行业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要求，制定应急运输响应方案，在黄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实施应急运输响应。

（八）加强区域环境污染防治和应急处置措施。强化区域环境大气、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危险废物坚持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妥善利用或处置，确保环境安全。

开发区需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区内危险源管控，加强风险事故情况下的环境污染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置，防止对区域周边环境敏感点和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九）切实落实环评报告中环境管理、环境监测计划、清洁生产有关措施。充分落实公众参与期间各项公众意见，切实保障公众对环境保护的参与权与监督权。规划实施过程中，按照要求每五年组织开展规划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工作。对已经批准的规划在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发生重大调整或修订的，应及时重新或者补充环境影响评价。

三、本意见连同审查组意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一并作为开发区总体规划调整和审批的依据。

附件：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组审查意见





抄送：河北省商务厅，河北省政务服务大厅，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定州市行政审批局，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80312342162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24日止

环境质量现状 检测报告

ZCHJ202304H001

项目名称: 河北纵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健身器材

10000套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 河北纵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河北众淳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21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 明

- 1、报告封面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公章、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
- 3、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4、复制报告需经本机构同意或授权。
- 5、未经本机构同意不得将报告作为商业广告等宣传使用。
- 6、本报告仅对本次监测结果负责，如有异议，请在收到监测报告十五日内向本机构提出书面申诉。
- 7、如涉及分包等需要特别声明的情况，按相关规定执行。

机构通讯地址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中华北大街 269 号

邮编：050000

电话：0311-85020626

传真：0311-85020626

一、概况

受检单位	河北纵横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检测目的	现状检测
受检单位地址	定州市经济开发区西坂工业园区纬三路北侧		
采样日期	2023年04月12日-14日	检测日期	2023年04月12日-16日

二、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采样人员
环境空气	西坂村监测点	ZCHJ202304H001-RQ-1-(1-3)-1	总悬浮颗粒物(TSP)	滤膜无破损保存完好	李震 吕运岭
		ZCHJ202304H001-SQ-1-(1-12)-2	非甲烷总烃	气袋保存完好	李震 吕运岭

三、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

(一) 环境空气质量检测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型号名称(编号)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检测人员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JF-2030 智能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XC-070) H06 恒温恒湿室(HW-001) ME55/0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HW-002)	7 $\mu\text{g}/\text{m}^3$	高铮 郝可鑫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HTL-1500 大气采样器(XC-196)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SP-010)	0.07 mg/m^3	赵艳艳 刘萍

四、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等规定,对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 (1)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经过技术培训考核,持证上岗。
- (2)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3)现场检测及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质控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 (4)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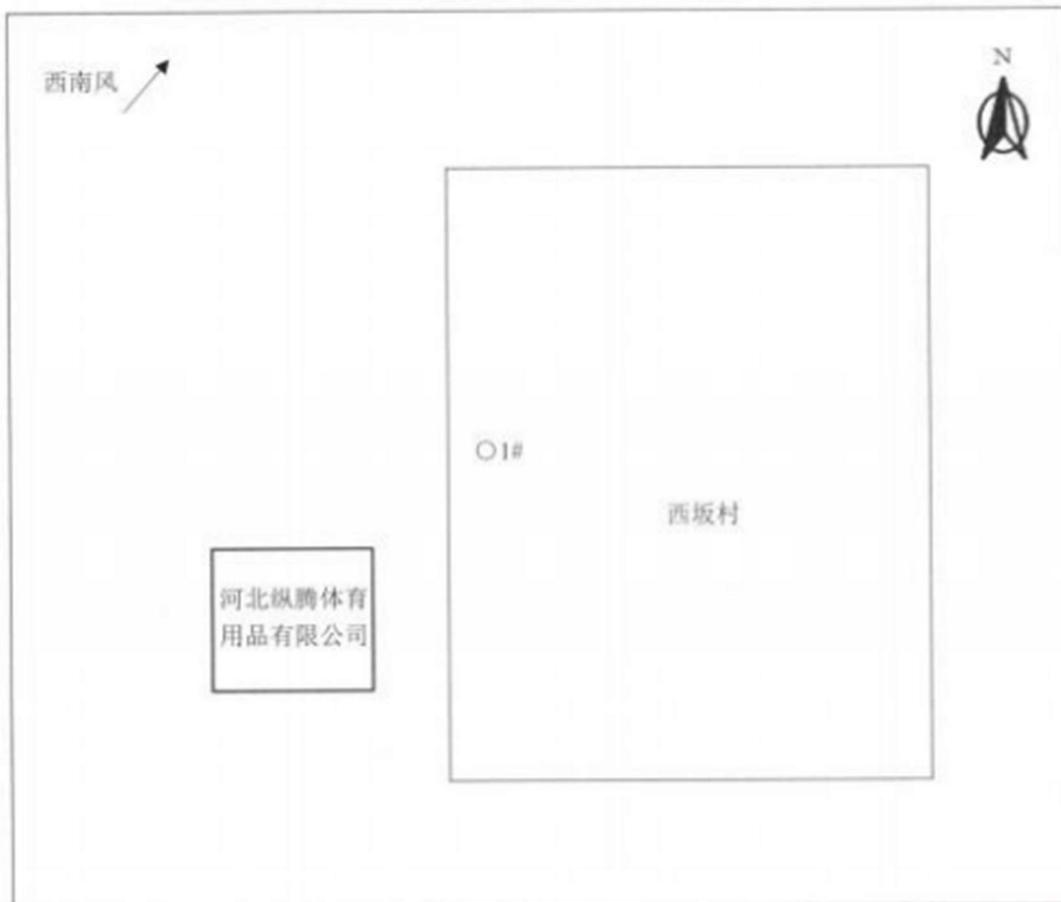
1、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段	检测结果		
			04月12日	04月13日	04月14日
西坂村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2:00-03:00	0.54	0.39	0.40
		08:00-09:00	0.49	0.32	0.28
		14:00-15:00	0.46	0.44	0.37
		20:00-21:00	0.42	0.26	0.24
	总悬浮颗粒物 (TSP) (μg/m ³)	00:00-24:00	107	133	119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气压 (kPa)	气温 (℃)	风速 (m/s)	风向
04月12日	101.4	10.1	1.9	西南风
	101.3	13.5	1.7	西南风
	101.1	20.8	1.8	西南风
	101.3	13.9	1.6	西南风
04月13日	101.4	9.9	1.6	西南风
	101.3	13.9	1.9	西南风
	101.1	21.2	1.9	西南风
	101.3	14.0	1.7	西南风
04月14日	101.4	9.7	1.8	西南风
	101.3	13.8	1.8	西南风
	101.1	21.4	1.9	西南风
	101.3	14.1	1.5	西南风

环境空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 O为环境空气检测点位。

----- 报告结束 -----

报告编写: 王盛丹 日期: 2023.04.21

审 核: 张 日期: 2023.04.21

签 发: 张 日期: 2023.04.21



委托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有关规定，现将我单位河北精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炉渣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贵单位承担，希望尽快开展工作，关于工作进度、责任和费用等事宜在合同中另行规定。

委托单位：河北精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 10 月 26 日

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河北精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炉渣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提供的与项目有关的内容、文件真实有效，如有不符，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责任。本报告中不涉及国家商业机密、商业机密，同意公开。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河北精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8日

